

版本编码：湛施招 2021-002（纸质招投标版）

遂溪县乡镇学前教育综合提升项目
（三期）

施工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2023.5.19

招标人（公章）：遂溪县教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同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3年5月

关于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使用说明

1. 本范本适用于湛江市不使用电子招投标的依法必须公开招标项目，试行评定分离的项目也可参考本范本编制招标文。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在“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https://www.zhanjiang.gov.cn/zjj/gkmlpt/index> 进行查看或下载。

2. 招标人在使用本范本时，招标文件中的空格必须按实填写，招标人可根据需要补充填写内容。所有增加或修改部分内容、空白栏目的填写必须采用**四号华文行楷字体**。

3. “□”为选择项，选择的内容（项）保留，不选的进行删除。

4. 招标文件采用“第 x 页 共 x 页”的页码格式，并且在“目录”中标明对应的页码。

5.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和湛江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程序进行，实行招标人负责制。

6. 招标文件进行备案时，必须同时加盖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公章（首页和骑缝）。

7. 本参考范本中关于“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的地址全部默认为：<http://zbtb.gd.gov.cn>。

注：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项目招标参照本范本，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有关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4 |
|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 8 |
| 1. 总则 | 8 |
| 2. 招标工程综合说明 | 9 |
| 3. 结算原则及付款方式 | 14 |
| 4. 招标文件的内容和效力 | 18 |
| 5.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 19 |
| 6.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与标志 | 25 |
| 7. 开标 | 26 |
| 8. 评标与定标办法和原则 | 28 |
| 9. 确定中标单位 | 34 |
| 第三部分 投标格式 | 36 |
| 投标格式一 | 36 |
| 投标格式二 | 37 |
| 投标格式三 | 38 |
| 投标格式四 | 39 |
| 投标格式五 | 40 |
| 附件 1: 投标文件 (正本) 封面 | 41 |
| 附件 2: 投标文件 (副本) 封面 | 42 |
| 第四部分 合同范本 | 43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遂溪县乡镇学前教育综合提升项目（三期）施工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已由遂溪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遂发改{2022}102号批准建设，项目代码为2108-440823-04-01-658897，项目业主为遂溪县教育局，建设资金来自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遂溪县教育局，招标代理机构为同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遂溪县乡镇学前教育综合提升项目（三期）

2.2 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 10863.75 m²，包含 2 个单项工程，均为框架结构，其中：遂溪县岭北镇中心幼儿园新建项目总建筑面积 5467.76 m²，新建教学楼（地上 3 层）及室外景观工程。遂溪县洋青镇沙台中心幼儿园新建项目总建筑面积 5395.99 m²，新建教学楼（地上 3 层）、门卫室、设备房及室外景观工程。

2.3 建设地址：(1) 遂溪县岭北镇迈生村委会原迈生小学；(2) 遂溪县洋青镇沙台中学西侧。

2.4 施工工期：210 个日历天。

2.5 工程招标控制价：37610781.26 元。

2.6 工程招标范围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有关资料、说明标准、规范所涉及的内容，其他：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资质设置须与规模匹配）

3.1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级别资质，营业执照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

3.2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须持有注册在投标企业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开标之日起未在其它在建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根据粤建市函【2011】218号文，广东省外企业所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须为一级注册建造师）。

3.3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4 本项目须制作：

本项目只须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需使用 CA 数字证书制作、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6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若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应提交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由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上的主办方办理相关投标事宜）。

3.7 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和人员信息登记，若投标人未按要求办理，招标人将不承担与此有关的责任（注：参加投标之前，投标人应查询企业信息登记情况、拟报项目负责人的使用状态，以免出现企业信息登记、拟报项目负责人不能被使用的情况。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有可能失去投标机会，因其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8 投标人如果是广东省外注册的企业，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 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显示正常登记。

4. 招标投标程序安排及要求

4.1 本项目实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登记,不接受现场投标登记(网上投标登记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登记手续,逾期不受理。

4.2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2023 年__月__日__时(北京时间,下同)。

4.3 答疑提问截止时间: 2023 年__月__日__时。提问为以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形式,通过(邮箱: 3313253346@qq.com)提出。

4.4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发布时间: 2023 年__月__日。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4.5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纸质投标文件提交地址: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润路 333 号) 号开标室。

4.6 开标(或资格预审):

开标时间: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开标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润路 333 号) 号开标室。

4.7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并下载招标文件以及项目有关资料。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7. 异议与投诉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1. 总 则

1.1 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定义如下：

1.1.1 “招标人”指建设单位、发包人。

1.1.2 “投标人”指参加本招标工程投标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1.1.3 “中标人 / 承包人 / 承包单位”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其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1.1.4 “监理工程师”指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派出的监理工程师及其授权代表。

1.1.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1.1.6 “书面函件”指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1.1.7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涉及的费用全部以人民币表示。

1.2 招标说明

1.2.1 本招标工程建设引入竞争机制，采用的公开招标方式，通过“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择优”的竞争原则，选择有经验、有实力、社会信誉好的企业承担本项目的建设任务。

1.2.2 本招标项目属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投资性质，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其中部分资金用于本工程项目施工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1.2.3 本招标工程由广东悉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负责设计。

1.2.4 本招标工程实行监理制。

1.2.5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投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1.3 投标单位的确定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参加投标的单位不得少于 3 家，当投标单位不

足3家，或开标后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重新组织招标。

2. 招标工程综合说明

2.1 工程概况

2.1.1 工程名称：遂溪县乡镇学前教育综合提升项目（三期）。

2.1.2 建设地址：(1) 遂溪县岭北镇迈生村委会原迈生小学；(2) 遂溪县洋青镇沙台中学西侧。

2.1.3 工程立项批文：遂发改{2022}102号。

2.1.4 土地使用批文：关于遂溪县乡镇学前教育综合提升项目(三期)(遂溪县洋青镇沙台中心幼儿园)用地意见的函、粤(2022)遂溪县不动产权第0006723号。

2.1.5 工程规划批文：关于遂溪县乡镇学前教育综合提升项目(遂溪县岭北镇中心幼儿园)规划意见的函、关于遂溪县乡镇学前教育综合提升项目(遂溪县洋青镇沙台中心幼儿园)规划意见的函。

2.1.6 工程概况：总建筑面积10863.75 m²，包含2个单项工程，均为框架结构，其中：遂溪县岭北镇中心幼儿园新建项目总建筑面积5467.76 m²，新建教学楼(地上3层)及室外景观工程。遂溪县洋青镇沙台中心幼儿园新建项目总建筑面积5395.99 m²，新建教学楼(地上3层)、门卫室、设备房及室外景观工程。

2.1.7 工程预算总造价：37610781.26 元。

2.1.8 施工工期：210 日历天。

2.1.9 资金来源：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建设资金已经落实。

2.1.10 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情况：详见施工图纸和有关文件

2.1.11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2.2 现场条件

2.2.1 施工场地：(已具备开工条件)。

2.2.2 施工用水：(已具备开工条件)。

2.2.3 施工用电：（已具备开工条件）。

2.2.4 临时设施：（由施工单位自行搭建）。

2.2.5 施工用水用电及生活用水用电：工程除合同规定应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施工准备工程外，项目施工和生活用水用电由发包人负责协调提供，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3 工程招标范围及内容

工程招标范围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有关资料、说明标准、规范所涉及的内容，其他：为本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经济、高效率运行所必要的附加工程。

2.4 承包方式

根据招标人提供工程的施工图、施工图说明、工程量清单、相关资料及说明，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规定，由中标单位包材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进行承包。不允许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如确需分包的项目，分包方必须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必须与建设单位协商并得到建设单位的同意方可分包。

2.5 工期要求及规定

2.5.1 完成本招标工程全部工作内容的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标准工期为210日历天，招标工期为210日历天。开工日期由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中指定的日期算起，以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作为实际竣工日。

2.5.2 招标人欢迎各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实际能力，在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法合理、可行的前提下，对本招标工程的工期进行优化，提出相应缩短工期的方案，编制成投标文件。

2.5.3 本招标工程要求中标人按中标工期完成，每延迟一日竣工罚款人民币5000元。（因发包人及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除外）

2.5.4 因发包人及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在得到监理工程师

和发包人的认可后，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办理同意顺延工期手续。

注：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具体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签订阶段参照国家、省、市最新有关规定自行约定。

2.6 工程施工技术要求

2.6.1 严格按施工图纸、技术资料的要求及国家和地方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进行施工。

2.6.2 各种文物均属国家所有，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若遇有文物，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并及时报请发包人处理，任何人不得隐瞒或私自占有。

2.6.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全职在施工现场办公并向发包人现场代表签到（每月不少于 22 天），每少签到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因特殊情况需短暂离岗的，不超过一天的应当事先报监理单位批准，超过一天的必须报发包人批准，必须妥善安排工地现场的工作交接。

2.7 材料要求和供应方式

2.7.1 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工程材料由中标人采购。

2.7.2 根据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广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定的通知》湛府函[2011]329 号文的规定，本工程必须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

2.7.3 本工程禁止使用自拌混凝土，禁止使用实心红砖。

2.7.4 本工程中标人不得向违规的商品混凝土供应商采购商品混凝土。
(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报的名单为准)

2.7.5 本工程的所有设备材料必须为国家合格产品且符合设计图纸的要求。不得使用来历不明的材料，不得使用国家明文禁止、淘汰的产品。所有主要工程材料必须具备生产许可证及出厂合格证。材料应提前进场，

材料进场前承包人应将进场材料的有关资料交监理工程师确认，在材料使用前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共同验收并书面确认材料符合要求后方可投入使用。若材料未经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书面确认而承包人擅自使用，一经发现，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贰万元，并由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对进场材料进行检验，若材料符合要求，继续使用，若不符合要求，已使用和未使用的该批材料均一律退场，退场完成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方能按要求重新进材料。若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顺延。

2.7.6 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材料样品，因而导致材料不能按时采购而影响工期，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顺延。

2.8 工程质量标准和保修期

2.8.1 本招标工程执行国家现行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工程质量按合格等级进行目标管理，由发包人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及其他有关各方依照国家有关验收规范、标准进行验收。

2.8.2 工程质量不合格、不符合设计标准、达不到设计要求的，或施工程序不按施工规范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和返工，因停工和返工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工程质量合格，但达不到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等级，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赔偿损失，具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签订阶段参照国家、省、市最新有关规定自行约定。

2.8.3 本招标工程的保修期按照国家现行建筑工程保修有关规定的保修期限实行。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保修期内承包人需承担因施工质量问题而造成的返修，其费用由承建商负责。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提出要求返修的通知 24 小时内应派人根据发包人要求，按有关规范、标准进行返修，若非承包人原因造成返修的，返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在规定时间内承包人违约，不派员按发包人要求进行返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派人维修。若承包人经过两次返修仍不能解决同一质

量问题，发包人可自行派人维修。若因承包人施工质量原因造成返修的，发包人自行派人维修，返修费用由工程保修金中扣除，若返修费用超出保修金时，发包人将按有关程序向承包人追讨。发包人因承包人违约而委托他人对工程进行的维修不解除承包人对本工程的保修责任。

2.9 工程竣工资料的要求

2.9.1 承包人的工程档案资料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并符合湛江市档案馆对工程档案资料的规定，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及时收集、汇总、整理工程档案。

2.9.2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依照国家有关验收规范、标准的有关规定提供工程资料，若工程资料不全或承包人不按规定提供工程资料，则不予进行工程质量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协助发包人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2.9.3 工程结算完成终审后 20 日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一式叁份符合市档案局要求的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并协助发包人到市档案局办理档案移交手续。

2.10 其它要求

2.10.1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有关要求：

招标人应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担保方式由招标人和中标人依法自主确定，并在施工合同中明确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办理时间）。

2.10.1.1 招标人与中标人依法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应当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以及人工费用拨付周期，并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约定每期人工费用具体数额（或者占工程进度款的比例）。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

（注：招标人以金融机构保函、保证保险形式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可通过广东省建设信息网（<http://www.gdcic.net/>）首页中的广东省建筑

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招投标及合同履行监管系统进入工程担保管理系统自主选择担保机构在线申请)

2.10.1.2 中标人在签订施工合同后,在项目开工前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标人通过该工资专户按时足额向工人支付工人工资。政府投资项目施工中,招标人向财政主管部门申请拨付工程进度款的同时,应单独列明工人工资款项。财政部门依招标人的申请,将工程款中的工资款项(人工费)单独按时足额拨付到中标人的工资专户。

2.11 招标控制价

经审定的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 37610781.26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1942980.88 元,暂估价为 / 元(如有),暂列金额为 2616188.21 元。(在投标报价时必须按招标控制价中给出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项目金额、暂估价(如有)、暂列金额报价,不得改变金额,否则作废标处理)。

3. 结算原则及付款方式

3.1 结算原则

3.1.1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根据施工图纸范围内容总价包干,暂列金额不在包干范围内。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根据招标人在招标前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并结合企业自身实际情况以及招标前的施工现场情况与周围环境条件、工程地质条件等因素和风险进行综合报价。总价固定不变(不含暂列金额),不受市场变化、政策等因素而改变。

3.1.2 因相关因素影响引起的合同价款需要调整时,调整因素及结算方法:

发包人提出或确认的设计变更和材料变更、因施工质量安全要求提高由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现场工程负责人确认的单价、工程量签证单、技术核定单、因变更造成承包人废弃已施工部分工作量或待进场及已进场

的原材料等均作为合同价款调整结算的依据，并在暂列金额内支付，按如下方法执行：

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机具费调整（投标人对人工费、机具费或人工、机具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的除外）以及由政府定价或政府发布综合价的原材料价格进行了调整的，按 3.1.5 条约定计算人工、材料及机具费价差，分部分项工程价差计入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工程价差计入措施项目工程费。

3.1.3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的若干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建市〔2019〕116号），该项目实行施工过程结算，将在施工合同约定施工过程结算周期、计量计价方法、风险范围、验收要求，以及价款支付时间、程序、方法、比例等内容。

3.1.4 本招标工程的最后结算根据招标人提供工程的施工图、相关资料及说明，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及各专业工程计量规范、《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等规定进行工程结算。

3.1.5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④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3.1.6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①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中相应的规定执行。

②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3.1.4点的规定确定单价。

③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其他项目费，按照投标的措施其他项目费系数计算。

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3.1.7 计价中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

①人工（含机具台班中的人工）不作调整；

②施工机具使用费、人工、燃料费用不作调整；

③管理费和利润的风险由投标人全部承担。

报价说明：

（1）本工程的工程量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及各专业工程计量规范等所规定的方式确定。

（2）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工程量清单

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中,任何与此有关的工程价款,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3) 投标人报价中每一项目的清单综合单价最高上浮不能超过招标文件公布的相应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的 3%, 否则做废标处理。

(4)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 投标报价(即投标总价)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养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5)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6) 经确认的中标人投标总报价(中标价)为本招标工程计费范围内各项费用的总和。

(7) 招标文件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列明的数量是根据设计图纸计算, 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但它只是为投标人提供一个共同基础, 不能完全作为最后对承包人进行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投标人不得自行修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和数量。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该工程量清单。

(8) 投标报价的费用组成和计算方式: 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造价, 应包括按招标文件规定, 完成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 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工程量清单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税金按照湛江市现行有关规定计算。

(9) 投标报价应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资料和说明、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所涉及的规范、标准以及招标文件为依据编制。

(10) 本招标工程不限制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使用何种定额, 投标人应根据市场价格和企业自身优势并自行考虑风险情况进行报价。措施项目费按《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规定由投标人自行报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估价和暂列金额在投标报价时必须按招标控制价中的金额报价, 不得改变金额, 否则作废标处理。

(11) 报价应结合投标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招标单位代付应由中标人支付的有关费用, 在支付工程预付款中扣回。

3.2 付款方式

3.2.1 本工程的中标价扣减暂列金额后作为拨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

3.2.2 发包人按有关法律、法规向承包人拨付工程款。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禁止施工企业带资施工。

3.2.3 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3.2.4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结算资料后,可委托政策规定的结算部门进行审核确定。审核时限按财政部、建设部财建【2004】369 号文第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

3.2.5 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一式叁份完整的、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后,持工程结算资料向发包人申请结算余款。发包人在收到申请及有关资料后,经审核无误后在扣出工程保修金后付清结算余额。

3.2.6 工程质量保证金(保修金):本招标工程保留工程结算总造价的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14 日内,将剩余工程质量保证金和利息返还承包人。承包人提交与保险公司签订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应当视同已经提交工程质量保证金。

4. 招标文件的内容和效力

4.1 招标文件的组成:

4.1.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招标公告、补充公告、变更公告、投标须知、 投标格式、工程量清单、网上招标答疑纪要、修改通知、合同主要条款、技术资料与图纸(含设计图纸、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及施工用地范围)、工程量清单格式。

4.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投标须知、技术和报价要求、图纸资料。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招标人有权拒绝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的修改

4.2.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招标人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

4.2.2 补充通知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该项目招标答疑中发布，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可自行上网查阅，该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4.2.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补充通知的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经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同意，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3 招标文件的效力

本招标文件是编制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依据（施工合同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新示范文本执行）。

5.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5.1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使用中文（打印或手写）。

5.2 投标文件的组成：（所有复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证件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需要年审的证件必须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年审合格才有效，如到期未年审，必须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未组织年审的说明，否则视为无效证件）

5.2.1 投标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含二维码的电子证照打印证件；

5.2.2 投标人的工程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或含二维码的电子证照打印证件；

5.2.3 投标人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含二维码的电子证照打印证件；

5.2.4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信息》复印件或基本

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如果基本账户账号变更，还必须提供开户行出具的有效账号变更证明）；

5.2.5 投标人经基本账户汇出的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原件或投标担保函件（银行或有资质的金融机构担保保函）原件，提供与保险公司签订的**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需同时提供保费转账凭证**；

5.2.6 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原件或含二维码的电子证照打印证件（注：在广东省内注册的二级执业师，电子注册证书使用应按《广东省建设信息中心关于启用新版“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的通知》要求执行，否则视做无效证件；省外的按国家和各省最新规定执行）；

5.2.7 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2.8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打印的网络打印证书（含二维码）；

5.2.9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的投标人的信用信息报告（报告的生成日期应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后）。

5.2.10 《投标报价折算标准表》中所需的证明资料（注：根据《投标报价折算标准表》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复印件，如有缺项不作为废标条件；如果是牌匾类资信证明的可用 A4 纸彩色打印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2.11 投标格式

(1) 投标报价书原件（投标格式一）；

(2) 派驻本项目人员数量表原件（投标格式二）；

(3) 对本项目资金使用及保证不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原件（投标格式三）；

(4) 所有工程量的报价清单（封面按投标格式四、五）；

本项目只需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不需制作成电子版投标文件和 CA 证书加密。但需将投标文件 5.2.1 至 5.2.11 的内容签字盖章后按顺序进行扫

描，扫描的内容要求清晰可辨，并以 PDF 格式刻录入光盘，该光盘作为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与纸质文件一起用密封袋密封包装，投标截止前提交。

5.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必须单独提交以下资料(不需密封):

5.3.1 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书原件；

5.3.2 被委托人有效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的不需提供）；如授权委托人出席开标会还需提交本人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原件（注：2023年3月至2023年5月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证），该证明文件需加盖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如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法提供该社保证明的，须提供本人与投标单位劳动关系证明。

5.4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提供以下资料原件进行核对：

5.4.1 投标人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电子证照打印证件的不需提供原件核对，可直接扫二维码验证)；

5.4.2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如果基本账户账号变更，还须提供开户行出具的有效账号变更证明）；

5.4.3 如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汇款的，需投标人经基本户汇出的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若汇款凭证是网上打印的回执则无需核对原件）；

5.4.4 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提供电子注册证书打印证件的不需提供原件核对，可直接扫二维码验证。其中，在广东省内注册的二级执业师的电子注册证书未按《广东省建设信息中心关于启用新版“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的通知》要求执行的，视为无效证件)；

5.4.5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打印的证书（提供电子证照打印证书的不需提供原件核对，可直接扫二维码验证）；

5.4.6 《投标报价折算标准表》中所需的证明资料证明（若不能提供原件核对，则作为无效资料，不计入评分也不作为无效标条件；若有缺项不

作为无效标条件，则该项得分为 0 分)

5.5 投标有效期

5.5.1 投标文件在本须知规定投标截止日期起，在 90 个日历天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5.5.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所有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期的投标人，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他的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

5.6 投标保证金

5.6.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壹拾万元，必须在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 2023 年__月__日__时前缴交。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采用现金、金融机构保函、保证保险等能够实现保证目的的方式缴交。

现金汇款：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从基本账户汇到招标人的指定账户（开户名：遂溪县教育局，开户行：2015020909024916679，账号：工商银行遂溪支行），该保证金必须在 2023 年__月__日__时前汇到保证金专用账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该保证金汇款凭证必须在用途栏注明是遂溪县乡镇学前教育综合提升项目（三期）（可简写）投标保证金，否则，可能导致无法确认该笔投标保证金的用途，一切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保证金未能到账的，一切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银行保函等金融机构保函或保证保险：投标人应在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 2023 年__月__日__时前，按投标保证金要求的金额，出具相应的金融机构保函或保证保险等证明材料，保函或保险的担保有效期应覆盖投标有效期，具体要求如下：

①投标人提交的金融机构保函、保证保险等均应为见索即付性质的、

具有实质担保责任且具备可验证二维码等防伪功能的担保保函。其中，投标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费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银行出具（支付）。

②投标人可通过广东省建设信息网（网址：<http://www.gdcic.net/>）首页中的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招投标及合同履行监管系统进入工程担保管理系统自主选择担保机构在线申请，由系统自动生成带防伪底纹和可验证二维码的金融机构保函、保证保险。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可通过该系统查询由此类金融机构保函、保证保险的有效性。

③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担保。

5.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依法予以返还。

5.6.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按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并签署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依法予以返还。

5.6.4 如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②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行为的；

③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

④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署施工合同。

5.7 履约保证金

5.7.1 为了保证本工程施工的顺利进行，招标人保证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进度款同时投标人必须提供中标价×5%元人民币履约保证金（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可通过转账或银行保函或有资质的担保公司出具的有效担保函方式执行）。

中标人交纳的履约保证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执行的，在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的10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的帐户，并凭银行出具的资金转入有效证明和招标人确认该款项到帐后到招标

人财务处领取履约保证金收款收据。若中标人未有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将该履约保证金转到招标人指定帐户并向招标人提交出具的资金转入有效证明时，招标人即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中标人交纳的履约保证金通过银行保函或有资质担保公司出具的有效担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担保函件方式执行的，在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的 10 日内向招标人提供有效的担保函件，在工程竣工之前，中标人要保证担保函件持续有效。若中标人未有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将有效的担保函件交到招标人指定的地点，招标人即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注：中标人可通过广东省建设信息网（<http://www.gdcic.net/>）首页中的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招投标及合同履行监管系统进入工程担保管理系统自主选择担保机构在线申请）

5.7.2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违约行为，招标人可视情况全部或部分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有关条款追究其违约责任。

5.7.3 如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没有违约责任，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完成工程结算且提交符合要求的工程竣工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应中标人的要求退还履约保证金。

5.8 招标答疑

5.8.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需要招标人及设计单位解释或说明的问题，请按规定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5.8.2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如有需要，投标人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费用及安全问题自行承担。

5.8.3 招标答疑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和现场踏勘

后可能提出的任何方面的问题，并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按规定作出答复。

5.8.4 招标答疑纪要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9 工程等级填写要求

合格或以上。

5.10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要求

5.10.1 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1 式 5 份（1 正 4 副）。

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内容、格式编制并按“A4”幅面在左侧装订（有关图表可用 A3 纸打印，但必须按 A4 幅面折叠装订），并明确标明为“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封面采用附件的封面格式。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处，以“正本”为准。

5.10.2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黑色墨水打印或手写。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中由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名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亲笔签名（电子签名或盖签名章视为无效签名）；授权人只能代表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等活动，不得签署有关的投标文件。

5.10.3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和删改，除非这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书面通知进行的，或者是招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或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的印章。

6. 纸质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与标志

6.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6.1.1 投标文件按“A4”纸规格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文件用不透明包装材料包装并密封，封口处应加盖单位公章。

6.1.2 包封上应：注明所投项目名称、投标人单位全称以及投标日期。

6.1.3 如果投标文件包封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志，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放错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予以拒绝而退还给投标人。

6.2 投标文件送达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等要求将投标文件送达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要求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 开标

7.1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开标会议，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按时参加（投标单位来人不得超过两人）。

7.2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凭 7.2.1 或 7.2.2 条款要求的资料提交，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收投标文件。

7.2.1 如法定代表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 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7.2.2 如授权委托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 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 ③被委托人有效授权书原件；

④本人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原件(注：2023年3月至2023年5月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证)，该证明文件需加盖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如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法提供该社保证明的，须提供本人与投标单位劳动关系证明。

7.3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主持。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检查、启封所有投标文件（暗标除外），对投标文件是否按要求

密封及资料原件进行核对，当场公布核查结果，宣读并记录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如果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参加开标会议的，则视同投标人默认开标会议结果。

7.4 投标文件未按本招标文件第 5.10 条“投标文件的份数和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未按本招标文件第 6 条“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与标志”进行装订密封与标志的。由招标代理机构当场宣布投标文件无效，不进入评标程序。

7.5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评标委员会确认为无效标：

7.5.1 需要年审的证件到期未年审，不能提供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未组织年审的说明；

7.5.2 开标时无法按照本招标文件第 5.4 条款的要求提供所需资料原件核对；

7.5.3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或低于成本警示价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或低于工程成本价的；

7.5.4 招标文件中注明要求签字盖章却没有按要求签字盖章的，或能认定属冒充签名的；

7.5.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7.5.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5.7 质量等级填报不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的；

7.5.8 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7.5.9 未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或在“投标文件的组成”中有缺项的；

7.5.10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如投标文件互相雷同、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等涉嫌围标、串标等情况的；

7.5.11 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7.5.12 未按照招标文件中报价说明要求进行报价的。

如果投标文件中存在缺陷或不足，但对投标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不构成影响，评标委员会不得废标。

8. 评标与定标办法和原则

8.1 本项目使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8.1.2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主要是通过对投标人的企业综合实力、业绩、质量、信用等方面制定量化因素及折算系数对投标报价进行折算，以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依据，具体评审内容详见《投标报价折算标准表》。

8.1.2.1 成本警示价

本工程成本警示价为招标控制价的 85%。若评审投标价格低于投标人成本警示价时，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报价低于成本警示价的投标人对其报价作出不低于成本的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并且招标监管部门可以给予不良投标行为通报。

8.1.2.2 评审程序

(1) 初步评审

①初步评审主要是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②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是指基本符合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无重大偏离或保留。

③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A. 对投标的工作范围和工作内容有实质性修改；

B. 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实质性修改；

C. 纠正这种偏差或保留将会投标竞争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④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也不允许投

标人在开标后改正其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偏离或保留。

(2) 详细评审

计算经评审的投标价= $T + \sum_{i=1}^n (T_i - T) = T + (T_1 - T) + (T_2 - T) + \dots + (T_n - T)$;

①T 为投标人报价， T_i 为某项因素 i 的经评审投标价；

② $T_i = T \times$ 某项因素 i 对应的折算系数，折算系数的设置区间为 $[0.95, 1.05]$ ；

③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由低往高排序。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且不低于工程成本。若投标报价 $<$ （选取上述报价次序排在中间区域的三分之一数量投标人的报价，计算算术平均价） $\times 97\%$ （范围：95%至 97% 之间）的，评委即认定为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视同低于工程成本价），将其投标否决。

投标报价折算标准表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企业 管理体系 | <p>1. 具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T1 = T \times 1.00$</p> <p>2. 不具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T1 = T \times 1.02$。</p> <p>注: 需提供相关有效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作为评审依据, 否则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进行评审; 若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同时具备相应有效管理体系认证, 否则评标委员会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进行评审。</p> |
| 2 | 财务情况 | <p>1. 投标人自(2019年~2021年)三年资产负债率均在0~10%(含10%)的, $T2 = T \times 0.95$;</p> <p>2. 投标人自(2019年~2021年)三年资产负债率均在11%~20%(含20%)的, $T2 = T \times 0.98$;</p> <p>3. 投标人自(2019年~2021年)三年资产负债率均在21%~35%(含35%)的, $T2 = T \times 1.01$;</p> <p>4. 投标人自(2019年~2021年)三年资产负债率不满足本栏目上述任一要求, $T2 = T \times 1.04$。</p> <p>注: ①须提供近三年(2019年~2021年)有效的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利润表))复印件;</p> <p>②资产负债率计算公式: 资产负债率 = 期(年)末负债总额 / 期(年)末资产总额 * 100%;</p> <p>③如年度审计报告未经会计事务所审计或不提供齐三年(除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 则评标委员会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进行评审。</p> |
| 3 | 企业获奖 | <p>1. 近5年投标人承接的房屋建筑工程获得市奖或以上奖项二项的, $T3 = T \times 0.95$;</p> <p>2. 近5年投标人承接的房屋建筑工程获得市奖或以上奖项一项的, $T3 = T \times 0.98$;</p> <p>3. 投标人不满足本栏目上述要求的, $T3 = T \times 1.02$;</p> <p>注:</p> <p>①近5年是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为基准倒算5年期间;</p> <p>②若投标人提供的工程奖项是以联合体形式承接的, 投标人须为该工程的主办方, 并提供作为主办方的证明材料;</p> |

| | | |
|---|--------|------------------------------------------------------------------------------------------------------------------------------------------------------------------------------------------------------------------------------------------------------------------------------------------------------------------------------------------------------------------------------------------------------------------------------------------------------------------------------------------------------------------------------------------|
| | | ③需提交获奖证书或网络公示截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进行评审。 |
| 4 | 企业类似业绩 | <p>1. 近5年投标人完成二项合同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的房屋建筑工程业绩的，$T_4=T \times 0.95$；</p> <p>2. 近5年投标人完成二项合同金额≥2300万元人民币的房屋建筑工程业绩的，$T_4=T \times 0.98$；</p> <p>3. 投标人不满足本栏目上述要求的，$T_4=T \times 1.02$。</p> <p>注：①类似工程业绩是指房屋建筑工程类；</p> <p>②近5年是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为基准倒算5年期间；</p> <p>③提供合同和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报告等材料评审，取得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报告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p> <p>④若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由联合体成员单位中的对应方提供的有效业绩材料复印件可作为评审依据；</p> <p>⑤若投标人（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的工程业绩是以联合体形式承接的，投标人（联合体任意一方）须为该工程业绩的主办方，并提供作为主办方的证明材料；</p> <p>⑥应按招标文件相应条款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否则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进行评审。</p> |
| 5 | 企业诚信情况 | <p>1. 投标人信用分1至5名，$T_5=T \times 0.95$；</p> <p>2. 投标人信用分6至10名，$T_5=T \times 0.99$；</p> <p>3. 投标人信用分11至15名，$T_5=T \times 1.02$；</p> <p>4. 投标人信用分16至20名，$T_5=T \times 1.04$；</p> <p>5. 投标人信用分20名之外或信用分为零分的，$T_5=T \times 1.05$；</p> <p>注：信用分只对有效投标人由高往低排名，分值相同的并列相同排名，以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企业诚信平台显示投标人在（评标当日上午9点30分）的诚信情况为准。</p> |
| 6 | 其他 | <p>1、同时具备工程质量评价体系认证证书、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体系认证证书及工程绿色施工企业评价体系认证证书，$T_6=T \times 0.95$；</p> <p>2、同时具备工程质量评价体系认证证书、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体系认证证书及工程绿色施工企业评价体系认证证书中的任意二项认证证书的，$T_6=T \times 0.98$；</p> <p>3、具备工程质量评价体系认证证书、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体系认</p> |

| | |
|--|----------------------------------------------------------------------------------------------------------------------------------------------------------------------------------------------------------------------------------------------------------------------------------|
| | <p>证证书及工程绿色施工企业评价体系认证证书中的任意一项认证证书的, $T6=T \times 1.00$;</p> <p>4、投标人不满足本栏目上述要求的 $T6=T \times 1.03$。</p> <p>注: 证书颁证日期需在招标公告发布日之前, 证书编号需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提供查询截图及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否则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进行评审。</p> |
|--|----------------------------------------------------------------------------------------------------------------------------------------------------------------------------------------------------------------------------------------------------------------------------------|

注: “三分之一数量投标人”为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当“中间区域”存在两种方案选择时, 取价低方案, 例如共 5 家投标人时, 选取第 2、3 名的投标报价。

8.1.2.3 确定中标候选人: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有效的投标人投标报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报价折算标准表》折算后, 折算价由低向高排列, 最低折算价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次低折算价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依次类推; 如果出现 2 个或 2 个以上相同折算价时 (折算价计算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应以投标报价低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次低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如果投标报价也一样, 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投票表决。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投票表决过程, 评标委员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按得票数量多的排名在前确定名次。

附表

| 国奖 | | |
|------------|---------------------------------------------------|-------------|
| 鲁班奖 | 国家优质工程奖 |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 |
| 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 中国安装之星 | 中国钢结构金奖 |
| 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 | 其他。(由招标人在此注明奖项名称, 该奖应与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紧密相关, 未注明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 |
| 省奖 | | |
| 长城杯 (北京) | 阿房宫奖 (陕西) | 钱江杯 (浙江) |
| 白玉兰杯 (上海) | 西夏杯 (宁夏) | 杜鹃花杯 (江西) |
| 海河杯 (天津) | 飞天奖 (甘肃) | 楚天杯 (湖北) |
| 巴渝杯 (重庆) | 江河源杯 (青海) | 芙蓉奖 (湖南) |

| | | |
|-----------|---------------------|-------------|
| 龙江杯（黑龙江） | 天山奖（新疆） | 天府杯（四川） |
| 长白山杯（吉林） | 雪莲杯（西藏） | 云南省优质工程（云南） |
| 世纪杯（辽宁） | 安济杯（河北） | 黄果树杯（贵州） |
| 草原杯（内蒙古） | 中州杯（河南） | 金匠奖（广东） |
| 汾水杯（山西） | 扬子杯（江苏） | 广西优质工程奖（广西） |
| 泰山杯（山东） | 黄山杯（安徽） | 闽江杯（福建） |
| 绿岛杯（海南） | 省建设工程优质奖(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 | |
| 市奖 | | |
| 市建设工程优质奖 | | |

说明：1. 本附表所述奖项如变更奖项名称或用另一奖项取代的，需提供奖项颁发机构的证明文件；

2. 奖项只对主建企业及其项目负责人计分。

8.1.2.3 确定中标候选人：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有效的投标人投标报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报价折算标准表》折算后，折算价由低向高排列，最低折算价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低折算价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如果出现 2 个或 2 个以上相同折算价时（折算价计算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应以投标报价低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低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报价也一样，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投票表决。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投票表决过程，评标委员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投票，按得票数量多的排名在前确定名次。

8.2 若投标文件互相雷同，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可以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8.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要求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8.3.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8.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8.3.3 开标记录；

- 8.3.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8.3.5 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 8.3.6 评标标准、评标办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8.3.7 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
- 8.3.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8.3.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8.3.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8.4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本项目评标办法的标底价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做调整。

8.5 评标委员会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为 5 人组成，在开标前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

9. 确定中标单位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的先后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站将中标候选人公示 3 日（最后一日须为工作日），如在公示期间有接到异议的，经核实若存在与本招标文件无效标条件相符的，可废除其中标资格。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招标人没有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不中标的理由。

10. 授予合同

10.1 中标通知书

10.1.1 评标结果经过 3 日（最后一日为工作日）公示后，并确认不存

在投诉以其他影响中标结果的情形，招标人将以书面的形式向确定为中标的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1.2 招标人将及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10.1.3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无合理原因而改变中标结果的，或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2 签订合同

10.2.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若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新示范文本，则按新示范文本执行）订立书面合同，不能再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禁止施工企业带资施工。

10.2.2 招标人和中标人将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若因中标人原因（无正当理由或非不可抗力）不能在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三部分 投标格式

投标格式一

投标报价书

_____:

一、根据你方工程的招标文件，经考察工程现场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后，现投送该工程投标文件，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_元的报价，按招标文件之规定范围与条件以及投标文件所有条款的承诺，承担责任。

二、一旦我公司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在接到开工令后在要求时间内开工，在限定工期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或以上等级。

三、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资格等级：_____。

四、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五、我方理解：你方不必一定授标给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某一投标。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格式二

拟派驻本项目人员数量表

(例：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 岗位名称 | 人数 |
|---------|----|
| 项目负责人 | 1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1 |
| 施工员 | 1 |
| 安全员 | 1 |
| 质检员 | 1 |
| 材料员 | 1 |
| 资料员 | 1 |

注：专职质量安全管理人员的配置要求：持初级岗位的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只能负责管理 12 层以下、21 米跨度以下的房屋建筑和高度 50 米以下的水塔、烟囱等构筑物；1 万平方米以下单位工程配备持证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各 1 名；1 万平方米以上 5 万平方米以下单位工程配备持证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至少各 2 名；5 万平方米以上单位工程配备持证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各 3 名以上。五大员要求每两年继续教育一次。投标单位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报合格的人员，中标后项目负责人不得变更。

我单位保证拟派出的驻场项目负责人由_____同志担任，自_____之日起没有担任其它工程项目负责人。如有弄虚作假的行为，除废除中标资格外，自愿接受在一年内不得参加遂溪县行政区域内工程项目投标的处理。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格式三

对本项目资金使用及保证不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和 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致____（招标人）_____：

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我们保证对本项目的工程款实行专款专用，保证所有工程款项均投入到本项目中。保证按专业工程资金使用计划及完成进度情况足额支付专业工程分包单位的工程款；并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并在资金使用计划表中按月单列需支付的农民工工资计划，否则将无条件接受合同条款的处罚，弥补发包人的损失，直至解除合同。因我方未能履行对本承诺和《施工合同》条款的责任，在你方宣布解除合同时，解除合同前我方对项目建设投入的人工和材料、设备等的经济支出，视为我方对本项目的无偿贡献，不需你方追偿。并保证在你方宣布解除合同时的____日内自行撤离人员和设备，由你方选定的接替建设的工程队伍接替施工。若不自行撤离人员和设备，在工地的人员和设备由你方处置或使用，听任你方支配和使用的设备我方不收任何费用（包括：使用我方不撤离的设备不收取租赁费用、折旧费等）。

如若中标，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和招标人认为的合理原因之外，我们承诺将按农民工工资及时发放方案及保证措施发放民工工资，否则，将无条件接受合同条款的处罚。

投 标 单 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格式四

_____工程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编制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格式五

投 标 总 价

招标人名称：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亲笔签名）

编制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投标文件（正本）封面

_____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正
本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项目负责人：_____（亲笔签名）

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亲笔签名）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投标文件（副本）封面

_____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副 本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项目负责人：_____（亲笔签名）

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亲笔签名）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部分 合同范本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遂溪县乡镇学前教育综合提升项目（三期）

工程地点：_____

发 包 人：遂溪县教育局

承 包 人：_____

广东省建设厅制

目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四部分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廉政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遂溪县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遂溪县乡镇学前教育综合提升项目（三期）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施工图、招标文件和有关资料所包含的工程内容建筑面积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

资金来源：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招标文件、本协议、施工图纸和有关资料所包括全部工程内容，以及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各个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为本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经济、高效率运行所必要的附加工程和供应。

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不能视为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所完成的实际或正确的工程量，承包人完成本合同工程可能需要完成与工程量清单不同的工程量。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

拟从____年__月__日开始施工，至____年__月__日竣工完成（开工日期由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中指定的日期算起，以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作为实际竣工日期）。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国家及广东省现行建设工程验收标准，达到合格或以上质量等级。

五、合同价款

含税合同总价(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大写）：_____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件。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要求；
- 7、图纸；
- 8、已中标工程清单及预算书；
- 9、其他合同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提供合法报建的施工文件资料，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签订

订立合同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订立合同地点：遂溪县教育局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按规定备案和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

后生效。本合同中“□√”或“■”表示采用该条款，“□”表示不采用该条款。

十一、补充合同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各方各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争议

合同双方应自觉遵守，有争议应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在发包人所在地法院起诉。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开户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总 则

1 定义

下列词语或措辞，除非特别说明，在本合同中均具有以下赋予的含义：

- 1.1 **合同**：指合同双方当事人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所订立的合同文件。合同文件由第 2.2 款所列的文件组成。
- 1.2 **协议书**：指合同双方当事人为合同工程所签订的协议书。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协议书签字、盖单位公章后，合同即告生效。招标工程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签订。
- 1.3 **通用条款**：指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所订立的，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 1.4 **专用条款**：指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合同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它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也是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和完善。招标工程的专用条款，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5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正式接受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函件。
- 1.6 **承包人投标文件**：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编制完成、签字并被中标通知书所接受的，承包人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向发包人提交的技术、经济文件。
- 1.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本合同所指明的和合同工程依法应适用的标准与规范，以及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对有关技术方面问题做出的补充、修改和批准文件。
- 1.8 **施工设计图纸**：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按规定审批的由发包人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提供，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施工图纸（包括任何补充和修改的施工图纸、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 1.9 **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合同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项目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 1.10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

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1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且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2 **分包人**：指被发包人接受且具有相应资格，并与承包人签订了分包合同，分包合同工程某一部分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3 **第三方**：除合同双方当事人(含双方雇员及代表其工作的人员)以外的任何他人或组织。
- 1.14 **设计人**：指受发包人委托的负责合同工程工程设计专业技术且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5 **监理人**：指受发包人委托的负责合同工程工程监理专业技术且具有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6 **工程造价咨询人**：指受发包人委托的负责合同工程工程造价专业技术且具有相应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7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受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 1.18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全权代表。发包人代表由发包人依据第 22.1 款规定任命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 1.19 **监理工程师**：指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负责合同工程工程监理专业技术的专业人员。监理工程师由监理人提名，经发包人依据第 23.1 款规定任命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 1.20 **造价工程师**：指工程造价咨询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负责合同工程工程造价专业技术的专业人员。造价工程师由工程造价咨询人提名，经发包人依据第 24.1 款规定任命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 1.21 **承包人代表**：指承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和负责合同工程施工现场管理的全权代表。承包人代表由承包人依据第 25.1 款规定任命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 1.22 **合同工期**：指合同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按照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从开始实施到完成合同工程的天数。
- 1.23 **开工日期**：指根据第 34 条规定，监理工程师在开工令中写明的、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最迟在该日期开工的日期。
- 1.24 **计划竣工日期**：指自开工日期起根据合同约定要求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并竣工的全部时间（包括根据第 36 条和第 37.2 款规定所做的调整）。

- 1.25 **实际竣工日期**:指承包人实际完成合同工程或某单位工程后,由发包人按照第 58 条规定组织竣工验收、接收工程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38.2 款规定确定。
- 1.26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59.3 款规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包括第 59.2 款规定的延长期限。
- 1.27 **基准日期**:指招标工程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28 天的日期;非招标工程订立合同前 28 天的日期。
- 1.28 **小时或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时钟小时或日历天。合同中约定按照小时计算时间的,从发生事件有效时开始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约定按照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即次日零点)。
- 1.29 **中标价格**:指中标通知书中列明的,发包人接受中标人(承包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的价格。
- 1.30 **合同价款**: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包括调整的合同价款)支付给承包人的全部金额。其具体款项依据协议书中标明的包括暂列金额、暂估价在内的金额和第 68.2 款规定合同价款调整事件确定。
- 1.31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或将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其他合理分摊的开支,但不包括利润。
- 1.3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指为实施、完成并保修永久工程,发生于工程实体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和风险费用。
- 1.33 **措施项目费**:指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发生于合同工程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费用。
- 1.34 **工程款**:指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发包人支付或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各种价款,包括进度款、结算款等。
- 1.35 **暂列金额**: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在签订协议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等采购,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经确认的索赔、现场签证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 1.36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 1.37 **计日工**:指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施工设计图纸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按照合同中约定计价付款的一种计价方式。

- 1.38 **质量保证金**：指按照第 84 条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 1.39 **合同工程**：指合同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包括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 1.40 **永久工程**：指按照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实施、完成并移交给发包人的永久性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 1.41 **临时工程**：指实施、完成并保修永久工程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 1.42 **分包工程**：指合同工程中，由具有相应分包资质的分包人实施、完成的非主体结构（除钢结构外）的专业性工程。
- 1.43 **单位工程**：指具有独立的设计文件，竣工后可以独立发挥生产能力和效益的永久工程。组成合同工程的单位工程名称、内容和范围等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
- 1.44 **施工场地（或工地、现场）**：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合同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其他任何场所。
- 1.4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 1.46 **施工设备**：指承包人临时带入现场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仪器、机械、运输工具或其他物品，但不包括用于或安装在合同工程中的工程设备。
- 1.47 **工程变更**：指经发包人批准的由监理工程师根据第 56 条规定发出指令的工程任何变更。
- 1.48 **索赔**：指合同履行期间，对于非自己的过错而应由对方当事人承担责任的情况所造成的损失，并根据第 36 条和第 74 条规定向对方当事人提出费用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 1.49 **现场签证**：指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14.2 款约定的指定人选根据第 75 条规定就施工过程中涉及的责任事件所作的签认证明。
- 1.50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5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照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 1.52 **国家验收**：指政府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程和政策等有关规定，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53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文件、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合同双方当事人可在专用条款中注明所采用的书面形式。

1.54 **国家**：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2 合同文件及解释

2.1

标题和旁注 本合同条款的标题和旁注不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当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
- (4)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适用于招标工程）；
- 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5) 专用条款；
- (6) 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施工设计图纸；
- (9) 工程量清单；
- (10)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

2.3

监理或造价工程师作出解释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不影响合同工程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分别按照第 23.2 款、第 24.2 款规定职权作出解释。如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同意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作出的解释，按照第 86 条规定处理。

3 阅读、理解与接受

3.1

阅读、理解与接受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认真阅读和理解本合同的全部内容。除合同双方当事人同意修改外，本合同一旦订立，视为合同双方当事人已全面接受本合同的所有条款。

3.2

修改合同条款的限制

合同一方当事人违背本合同的承诺，要求另一方当事人接受其对拟订立或正在履行的本合同条款修改后存在不公平的条款，另一方当事人不接受的，应及时提出修正意见。经再次催告修正无效的情况下，不利一方当事人有权拒绝订立或单方解除本合同；给对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责任方应予赔偿。

4 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4.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所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汉语）。

对于必须使用外文表达的专用术语等，应附有中文注释。

4.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合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

4.3

适用标准与规范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与规范为国家、行业和广东省的标准与规范或规程，以及发包人在合同中要求使用的标准与规范。

合同双方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适用的国家标准、规范名称；国家没有但行业有的，约定适用的行业标准、规范名称；国家和行业没有但广东省有的，约定适用的广东省地方标准、规范名称。

国内没有适用的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或在承包人投标报价前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在自主报价时按照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有异议

时，以中文译本为准。

5 施工设计图纸

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数量，向承包人提供经已审批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技术资料。如承包人需要增加数量的，发包人可代为办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未能按时提供施工设计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36.3款规定处理。

5.2

承包人提供
配合施工的
图纸

如果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大样图、加工图等配合施工设计图纸的，承包人应在其设计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按照监理工程师的工作指令完成有关施工设计图纸。承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数量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此类施工设计图纸，监理工程师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报发包人批准后予以答复。即使经监理工程师同意，承包人仍应对其施工设计图纸负责。

5.3

图纸的修改

施工设计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监理工程师应及时书面报告发包人。发包人收到书面报告后应及时通知设计人予以修改，并在合同工程或其相应部位施工前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数量提供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新提供的经设计人修改后的施工设计图纸施工。

5.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存在明显错漏或疏忽，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应及时予以答复，并通知设计人予以改正。

5.5

图纸的使用
与退还

施工期间，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均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的包括第5.1款、第5.3款规定内容的施工设计图纸供实施合同工程过程需要时使用。本合同终止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施工设计图纸外，承包人应将全部施工设计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6 通讯联络

6.1

通讯形式

本合同中无论何处涉及到各方之间的申请、批准、确认、同意、决定、核实、通知、任命、指令、要求、意见、证明、证件或表示同意、否定等的通讯（含派人面交、邮寄、电子传输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且只有在对方当事人收到后方能生效。

6.2

发送通讯

合同中无论何处涉及到各方之间的通讯都不应无理扣压或拖延。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并按照约定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

收件人应在通讯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时间。一方当事人拒绝签收另一方当事人通讯，另一方当事人以特快专递、挂号信等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将通讯送至通讯地址的，视为送达。

7 工程分包

7.1

不得转包和肆意分包工程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将其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方，也不得将合同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方。

7.2

分包工程的批准

承包人可依法将部分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分包资质的分包人，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但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任何部分或任何工作分包给第三方。下列情况则属例外：

- (1) 施工劳务作业分包；
- (2) 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购买材料和工程设备；
- (3) 合同中已指定的分包工程。

7.3

签订分包合同

承包人分包工程的，应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并在分包合同签订后的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各提交一份分包合同。承包人有义务禁止分包人将分包工程再次分包。

7.4

分包工程责任和义务

工程分包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

分包人应对分包工程负责。分包人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坏、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7.5

分包工程款结算与支付

分包工程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除合同另有约定或取得承包人的同意外，发包人应将分包工程款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式全部支付给承包人，禁止发包人直接向分包人支付任何工程款。

如发包人有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能证明自己已向分包人支付其分包工程款等证明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分包人支付承包人应支付而未支付的分包工程款，并在承包人得到的工程款中扣除。

7.6

分包合同终止

无论何种原因，当本合同终止时，分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分包合同也随即终止。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前向分包人支付分包人应得所有款项。

8 现场查勘

8.1

发包人提供资料的责任

发包人应按照第 19.2 款第（4）点规定向承包人提供有关资料。此资料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一并发布。发包人对其提供的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因发包人提供上述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发生损失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8.2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依据发包人按照第 19.2 款第（4）点规定提供的资料和自己对现场查勘来编制投标文件，并对发包人提供上述资料的理解、推断和应用负责。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经考虑了现场及其周围环境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现场地质情况及地形地貌特征；
- (2) 水文和气候条件；
- (3) 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所需的临时工程和措施项目；

- (4) 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所需的材料采购和加工、设备的采购，及所需的施工设备、周转性材料、人员和管理等；
 - (5) 场地内外的交通情况及水、电、食宿供应条件；
 - (6) 可能对投标报价有影响或起作用的其他情况。
-

9 招标错失的修正

9.1

合同条款及格式完备性和义务

发包人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应被认为是正确的和公平的，并已包括了发包人履行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付款项的义务；
- (2) 完成本合同第 19.2 款约定工作的义务；
- (3) 修正不正确合同条款及格式的义务；
- (4) 澄清并改正被认定有失公平的合同条款的义务；
- (5) 协助承包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的义务。

9.2

工程量清单准确性修正

发包人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其招标控制价等资料，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应及时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 (1) 施工设计图纸发生变化的；
 - (2) 出现第 68.2 款规定调整合同价款事件的；
 - (3) 未按照国家、省有关计价规定编制的其它情形。
-

10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10.1

投标文件完备性和义务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所填单价和总价，应被认为是正确的和完备的，并已包括了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服务的义务及处理意外事件的义务；
- (2) 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的义务；
- (3) 工程质量保修的一切义务。

10.2

承包人报价的限制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的清单项目，应认为该项目价款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项目的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0.3

算术性错误的调整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出现算术性错误，导致其实际总造价与报价总金额不一致时，合同双方当事人可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11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11.1

文物化石等物品保护

在施工现场发现的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古迹以及其他具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文物，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通知后立即指令承包人继续保护好现场，并在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如发现文物后隐瞒不报或报告不及时，导致上述文物丢失或遭受破坏的，由责任方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2

地下障碍物处置

本合同已明确指出的地下障碍物，应视为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预见其对施工的影响，并已在合同价款中考虑。

本合同未有明确指出的地下障碍物，在施工过程遇到时，承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并提出处置方案。监理工程师在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正方案，并发出施工指令。承包人应按照监理工程师指令进行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2 事故处理

12.1

发生事故的通
知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工程发生质量与安全事故，承包人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

12.2

事故的处理

接到事故通知后，合同双方当事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移动现场物品

时，应做好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护有关证据。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国家规定时限如实上报政府有关部门，配合政府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12.3

事故争议认定

合同双方当事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13 交通运输

13.1

道路通行权和
场外设施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实施合同工程的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实施合同工程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13.2

场外施工道路
的约定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场地内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使用。

13.3

场外交通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

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13.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承包人应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的申请手续，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3.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4 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14.1

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工程发生第 23.3 款、第 24.3 款专项批准事件的，发包人批准后应通知监理工程师和（或）造价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工作指令，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承包人在收到监理工程师和（或）造价工程师发出的工作指令后，应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发生事件的相关工作。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第 14.2 款规定对发生的专项批准事件予以签认，并及时将发生事件的相关资料整理、归档，同时按第 23.2 款、第 24.2 款规定职权将其中一份送监理工程师和（或）造价工程师留存。

14.2

专项批准事件签认人的要求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第 23.1 款、第 24.1 款和第 25.1 款规定，分别在专用条款中写明负责专项批准事件签认的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和建造师具体人选，授予其负责专项批准事件签认的权力，并提供该人选的印章、签字式样，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当专项批准事件发生时，该人选应在其职权范围内，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程序、时限、生效条件等要求，对发生事件的内容、数量和单价

等办理签认手续，并加盖所在单位的法人公章或其授权的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章。

15 专利技术

15.1

侵犯专利技术
责任

承包人在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过程中，如因采用施工工艺或使用施工设备及自身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而发生侵犯他人商标、图案、工艺、材料、设备专利权或知识产权的行为，并引起索赔或诉讼，则一切与此有关的损失、赔偿、诉讼等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守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标准与规范、技术说明和要求而造成的侵权，则属例外。

15.2

专利技术的使用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其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第 91 条规定的保密信息、资料等，发包人应严格按照第 91 条规定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第三方。

15.3

版权和知识产权

合同双方当事人各自对属于自己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他文件保留版权和知识产权。双方签订本合同后，应视为分别授权对方当事人为实施合同工程而复制、使用、传送上述施工设计图纸和文件。但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另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其另作他用或转给第三方。

16 联合的责任

16.1

共同的和各自
的责任

如果承包人是联合体经营，则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在工程开工前签订联合体施工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该联合体各方都应在合同履行期间对发包人负有共同的和各自的责任。

16.2

联合体文件签
署

联合体应有一个被授权的、对联合体各方有约束力的牵头人，由其负责与发包人、监理人和工程造价咨询人联系，组织联合体各方全面履行合同。该牵头人应指派专职代表负责，履行合同的有关文件由该专职代表签署。未经发包人事

先书面同意，联合体的组成、结构和施工协议书不得随意变动。

17 保障

17.1

合同双方相互保障

合同一方当事人应负责和保障另一方当事人不因其自身的行为或疏忽而引起的一切损害、损失和赔偿。但受保障的一方当事人应积极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或损害。因受保障的一方当事人未采取合理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则损失扩大部分由其自身承担。

17.2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保障

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不承担因承包人移动或使用施工场地外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所造成的损害而引起的赔偿。

18 财产

18.1

用于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的要求

合同工程所需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和承包人的施工设备一经运至施工现场，即成为实施合同工程的财产。没有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使用合同工程的财产，也不得将实施合同工程的财产运出施工现场，但用于运送材料和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雇员的运输工具除外。

18.2

发包人财产及其使用

如果发包人依据第 87.3 款规定的情形解除合同，则现场的所有材料和工程设备（周转性材料除外）和合同工程，均应认为是发包人的财产。发包人有权留下承包人的任何施工设备、周转性材料，且无需为此支付任何费用，直到永久工程完工为止。

18.3

承包人财产及其使用

如果承包人依据第 87.4 款规定的情形解除合同，则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现场提供便利和协助。如发包人未付完相关款项，承包人有权留置施工现场，直到发包人

付完款项为止。

二、合同主体

19 发包人

19.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期间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19.2

发包人工作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下列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上述工作遗留的问题；
- (2) 将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驳至专用条款约定的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满足第 13 条交通运输的需要；
-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勘察资料，以及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邻近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 (5) 办理施工许可及其他所需证件、批准文件和办理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承包人自身施工资质的证件除外）；
-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组织现场交验并以书面形式移交给承包人；
- (7) 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与规范；
- (8)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
- (10) 及时接收已完工程，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各种款项。

发包人可将其中部分工作委托给承包人办理，具体由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除合同价款已包括外，由发包人承担所需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合

理利润。

19.3

发包人提供施
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提供施工场地，并在确保承包人按照计划进度顺利开工的时间内给予承包人进入和使用施工场地的权利。

发包人保留其工作人员、雇员和相关执法人员进入和使用施工场地的权利。

19.4

发包人支付
款项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支付的款

项。

19.5

发包人组织
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按照第 58 条规定组织承包人、设计人、监理人和工程造价咨询人等进行竣工验收。

19.6

发包人供应材
料和工程设备
要求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发包人应按照第 48 条规定向承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19.7

发包人未尽
义务的责任

发包人未能正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导致费用的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应予赔偿。

20 承包人

20.1

遵守法律与
依法纳税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期间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0.2

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下列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
- (2) 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交工程进度报告和进度计划；
- (3) 按照合同约定和造价工程师的要求提交工程价款报告和支付申请，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进度款、结算款和调整合同价款等；
- (4) 负责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等安全标志；

(5) 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并在施工现场保留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与规范、变更资料等各一份，供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需要时使用；

(6) 遵守政府部门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声、安全文明施工等的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7) 合同工程或其某单位工程已竣工未移交给发包人之前，负责已完工程的照管工作。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照管期间发生损坏的，应予以修复并承担费用；发包人要求采取特殊保护措施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8)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

树

名木的保护工作；

(9) 遵守政府部门有关环境卫生的管理规定，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和做好交工前施工现场的清理工作，并承担因自身责任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0) 工程完工后，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竣工结算文件。

20.3

承包人实施
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工程师指令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如果承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或监理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且在监理工程师书面要求改正后的 7 天内仍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则发包人可自行或者指派第三方进行补救，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笔款项经造价工程师核实后，由发包人从应支付或将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20.4

承包人实施施
工组织设计和
工作安排

承包人对所有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并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为实施合同工程拟采用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作安排的详细说明。如承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和工作安排作出重大修改，应事先征得监理工程师同意。

20.5

承包人为发包
人的人员提供
配合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配合和协助下述人员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

(1) 发包人的工作人员；

- (2) 发包人的雇员;
- (3) 任何监督管理机构的执法人员。

此类指令若增加了承包人的工作或支出,包括使用了承包人的设备、临时工程或通行道路等,则视为工程变更,按照第 72 条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20.6

承包人避免施工损害他人利益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20.7

承包人未尽义务的责任

承包人未能正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导致费用的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21 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21.1

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发包人应任命代表发包人工作的现场管理人员,并在开工前将该任命书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该类管理人员可包括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等。国家、省规定发包人可不委托监理人和(或)工程造价咨询人,且发包人因而没有任命监理工程师和(或)造价工程师的,本合同规定的监理工程师和(或)造价工程师及其代表的工作,由发包人代表担任。

发包人如需更换现场管理人员,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否则该项更换无效。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予以回复,否则视为已收到通知。后任现场管理人员应继续行使合同规定的前任现场管理人员的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21.2

承包人代表任命和更换

承包人应任命代表承包人工作的承包人代表,该代表的人选应具有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由承包人在开工前依法向发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后在专用条款中写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规定的,应遵守其规定;招标工程的承包人代表,应为投标文件所载明的人选。

承包人如需更换承包人代表,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和遵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并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否则该项更换无效。发包人应

在收到通知后的 7 天内予以答复，否则视为同意。后任承包人代表应继续行使合同规定的前任承包人代表的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21.3

监理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代
表任命和撤回

除合同约定或依法应由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外，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可将其职权以书面形式授予其任命的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代表，亦可将其授权撤回。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均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未将有关文件送交承包人之前，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均为无效。

21.4

承包人代表授
权人选任命和
撤回

除合同约定或依法应由承包人代表行使的职权外，承包人代表可将其职权以书面形式授予其任命的合格人选，亦可将其授权撤回。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均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未将有关文件提交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之前，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均为无效。

22 发包人代表

22.1

发包人对其代
表授权

发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写明发包人代表具体人选，并在开工前将发包人代表任命书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授予其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规定职责所需的一切权力。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应对发包人代表的权力另有限制。

22.2

发包人代表职
权

发包人代表应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行使合同明文规定和必然隐含的权力，对发包人负责。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授予职权范围内工作，发包人应予以认可。

23 监理工程师

23.1

发包人对监理
工程师授权

发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写明负责合同工程工程监理专业技术的监理人名称和监理工程师具体人选，并在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任命书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授予其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规定职责所需的权力。

23.2

监理工程师职权

监理工程师行使合同明文规定和必然隐含的职权，代表发包人负责监督、检查合同工程的进度、质量和安全，试验和检验承包人使用的与合同工程有关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施工工艺，及时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所需的批准、确认和通知等指令。监理工程师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规定的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力、义务和责任。

23.3

监理工程师职权限制

除属于第 86 条规定的争议外，监理工程师在职权范围内的工作，发包人应予以认可，但下列事件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专项批准：

- (1) 根据第 5.2 款规定批准承包人提供的配合施工设计图纸；
- (2) 根据第 7.2 款规定同意承包人分包工程；
- (3) 根据第 18.1 款规定批准承包人将材料和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移出施工场地；
- (4) 根据第 33 条规定批准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
- (5) 根据第 34.2 款规定发出的工程开工令；
- (6) 根据第 37.2 款规定发出加快进度的变更指令；
- (7) 根据第 49.6 款规定使用替换材料；
- (8) 根据第 63 条规定发出使用暂列金额的工作指令；
- (9) 根据第 64 条规定发出使用计日工的工作指令；
- (10) 根据第 56 条规定指令或批准的工程变更；
- (11) 根据第 75 条规定指令或确认的现场签证；
- (12) 专用条款约定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23.4

监理工程师指令

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承包人提供实施合同工程的进度、质量和安全工作所需的批准、确认和通知等指令。

监理工程师提供的指令，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在紧急情况下，监理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对监理工程师的口头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如果承包人在监理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 48 小时后未收到书面确认，则应在接到口头指令后的 7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工程师应在承包人发出书面确认函后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承

包人的书面确认函已被认可。

23.5

承包人执行
监理工程师指令

如果承包人认为监理工程师的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报告，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书面通知承包人。逾期不做出决定的，承包人可不执行监理工程师的指令。

23.6

监理工程师职
权委托

监理工程师可按照第 21.3 款规定授权给其任命的监理工程师代表，亦可将其授权撤回。监理工程师代表行使监理工程师授予的职权，对监理工程师负责。监理工程师代表在监理工程师授予职权范围内工作，监理工程师应予以认可，但监理工程师保留因监理工程师代表未曾对任何工作、材料和工程设备错误加以反对的失误而否定该工作、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发出纠正指令的权力。未按照第 21.3 款规定，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均为无效。

23.7

监理工程师未
尽义务或失误
的责任

监理工程师（含其代表）未能正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或工作出现失误，导致费用的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应予赔偿。

24 造价工程师

24.1

发包人对造价
工程师授权

发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写明负责合同工程工程造价专业技术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名称和造价工程师具体人选，并在开工前将造价工程师任命书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授予其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规定职责所需的权力。

24.2

造价工程师职
权

造价工程师行使合同明文规定和必然隐含的职权，代表发包人负责工程计量和计价，工程进度款的调整和核实，结算价款的编制、调整和复核，签发支付证书，及时向承包人提供合同价款的核实、调整和通知等指令。造价工程师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规定的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力、义务和责任。

24.3

造价工程师职
权限制

除属于第 86 条规定的争议外，造价工程师在职权范围内的工作，发包人应予以认可，但下列事件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专项批准：

- (1) 根据第 63 条规定使用暂列金额；
- (2) 根据第 64 条规定使用计日工；
- (3) 根据第 65 条规定使用暂估价；
- (4) 根据第 66 条确定的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 (5) 根据第 67 条确定的工程优质费；
- (6) 根据第 68.2 款规定事件调整的合同价款；
- (7) 专用条款约定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24.4

造价工程师指
令

造价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承包人提供实施合同工程的工程造价工作所需的核实、调整和通知等指令。

造价工程师提供的指令，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在紧急情况下，造价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对造价工程师的口头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如果承包人在造价工程师发出的口头指令 48 小时后未收到书面确认，则应在接到口头指令后的 7 天内向造价工程师发出书面确认函。造价工程师应在承包人发出书面确认函后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承包人的书面确认函已被认可。

24.5

承包人执行造
价工程师指令

如果承包人认为造价工程师的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造价工程师提出书面报告，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书面通知承包人。逾期不做出决定的，承包人不执行造价工程师的指令。

24.6

造价工程师职
权委托

造价工程师可按照第 21.3 款规定授权给其任命的造价工程师代表，亦可将其授权撤回，造价工程师代表行使造价工程师授予的职权，对造价工程师负责。造价工程师代表在造价工程师授予职权范围内工作，造价工程师应予以认可，但造价工程师保留因造价工程师代表未曾对合同工程的工程量和计价工作错误加以反对的失误而否定该工作，并发出纠正指令的权力。未按照第 21.3 款规

定，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均为无效。

24.7

造价工程师未
尽义务或失误
的责任

造价工程师（含其代表）未能正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或工作出现失误，导致费用的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应予赔偿。

25 承包人代表

25.1

承包人对其代
表授权

承包人应依据第 21.2 款规定在专用条款中写明承包人代表具体人选，同时在开工前将承包人代表任命书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授予其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规定职责所需的一切权力。

25.2

承包人代表职
权

承包人代表应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行使合同明文约定或必然隐含的权力，对承包人负责。承包人代表在承包人授予职权范围内的工作，承包人应予以认可。

25.3

承包人代表临
时任命人职权

如果承包人代表在合同履行期间确需暂离现场，则应在监理工程师同意下，按照第 21.4 款规定授权给其任命的合格人选，亦可将其授权撤回。任命的人选行使承包人代表授予的职权，对承包人代表负责。该人选在承包人代表授予职权范围内的工作，承包人代表应予以认可，但承包人代表保留因该人选未曾对实施、完成合同工程工作错误加以反对的失误而否定该工作，并发出纠正通知的权力。未按照第 21.4 款规定，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均为无效。

25.4

紧急情况时承
包人代表采取
措施及双方责
任

承包人代表按照经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和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监理工程师取得联系时，承包人代表应立即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有效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通知发包人。属于发包人或第三方责任的，其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属于承包人责任的，其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6 指定分包人

26.1

指定分包人
工作

指定分包人是指发包人事先指定的从事下列工作之一的分包人：

(1) 根据专用条款的约定，发包人依法事先指定的实施、完成部分永久工程的分包人；

(2) 根据专用条款的约定，发包人选定的提供合同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和服务的分包人。

26.2

承包人对指定
分包人的接受

指定分包人属于承包人的分包人，发包人不应要求承包人有义务接受承包人有理由反对的任何指定分包人。

26.3

指定分包工程
款结算与支付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指定分包人的分包工程配合费。

指定分包工程款的结算与支付，按照第 7.5 款办理。

26.4

承包人对指定
分包工程的义
务

指定分包人应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有义务协助、配合指定分包人实施分包工程。

27 承包人劳务

27.1

承包人提交施
工机构安排报
告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令后 28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报告，并附上投标文件中的“主要人员一览表”。报告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等。

27.2

承包人人员的
雇佣

承包人除应雇佣投标文件中“主要人员一览表”中指明的人员外，也可以雇佣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其他人员，但不得从发包人或服务于发包人的人员中雇佣人员。

27.3

承包人对雇员
应做的工作

承包人应完善雇员的劳务注册手续，并与雇员订立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

和义务。雇佣期间，承包人应做好下列工作：

- (1) 负责为雇员提供必要的食宿及各种生活设施，采取合理的卫生、劳动保护和安全防护措施，保证雇员的健康和安全；
- (2) 保障雇员的合法权利和人身安全，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抢救和治疗施工中受伤害的雇员；
- (3) 充分考虑和保障雇员的休息时间和法定节假日休假时间，尊重雇员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
- (4) 在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处设榜公布雇员工资发放时间和投诉电话，以及合同工程中标价格、进度款支付情况。
- (5) 督促雇员和发包人现场人员应佩戴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盖章、签发的工作证上岗；
- (6) 办理雇员的意外伤害等一切保险，处理雇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27.4

承包人特殊时间施工的批准

承包人如需在法定节假日施工，应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如需在夜间施工，除应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外，还应经有关部门批准。此类情况，均不得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应按照法律规定给予雇员补休或付酬。如无特殊原因，只要在不影响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周围环境的情况下，监理工程师应予同意。但为抢救生命、保护财产，或为工程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的作业，则无需事先经监理工程师同意。

27.5

承包人向雇员支付劳务工资

承包人应按照时足额向雇员支付劳务工资，并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因承包人拖欠其雇员工资而造成群体性示威、游行等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对发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27.6

承包人向工地派遣雇员的要求

承包人的雇员应是在行业或职业内具有相应资格、技能和经验的人员。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足够数量的下列雇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27.7

承包人雇员安
排和撤换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现场的雇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但有下列行为的任何承包人雇员，监理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将其撤换：

- (1) 经常行为不当，或工作漫不经心；
- (2) 无能力履行义务或玩忽职守；
- (3) 不遵守合同的约定；
- (4) 有损安全、健康和不利于环境保护的行为。

27.8

承包人对雇员
的保护

承包人应自始至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雇员内部发生打斗和任何无序、非法的不良行为，以确保现场安定和保护现场及邻近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

三、担保、保险与风险

28 工程担保

28.1

承包人提供履
约担保

为正确履行本合同，发包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或在签订合同前明确履约担保的有关要求，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履约担保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2

履约担保期限
和退还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是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发包人应在担保有效期满后的 14 天内将此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28.3

向发包人支付
索赔款项

发包人在对履约担保提出索赔要求之前，应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导致此项索赔的原因，并及时向担保人提出索赔文件。担保人根据担保合同的约定在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并无须征得承包人的同意，直接向发包人支付索赔价款。

28.4

发包人提供支
付担保

承包人按照第 28.1 款的要求提交了履约担保，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承包人提交与履约担保等值的支付担保。支付担保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支付保函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8.5

支付担保期限
和退还

支付担保的有效期，是从提供支付担保之日起至发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支付完除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全部款项之日止。承包人应在担保有效期满后的 14 天内将此担保退还给发包人。

28.6

向承包人支付
索赔款项

承包人在对支付担保提出索赔要求之前，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和造价工程师，说明导致此项索赔的原因，并及时向担保人提出索赔文件。担保人根据担保合同的约定在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并无须征得发包人的同意，直接向承包人支付索赔款额。

28.7

双方延长担保
期限

合同双方当事人均应确保合同工程担保有效期符合工期合理顺延的要求。若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保证延长担保有效期，另一方当事人可向其索赔担保的全部金额。

28.8

约定担保事项

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担保内容、方式和责任等事项，并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9 发包人风险

29.1

发包人承担风
险

发包人应承担本合同中规定应由发包人承担的风险。

29.2

发包人风险

自开工之日起至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发包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1) 由于永久工程本身或施工而不可避免造成的财产（除工程本身、材料和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外）损失或损坏；
- (2) 由于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除承包人外）的疏忽或违规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损坏；
- (3) 由于发包人提前使用或占用永久工程或其部分造成的损失或损坏；
- (4) 由于发包人提供或发包人负责的设计造成的对永久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的损失或损害；

(5) 由于地质、邻近建筑物、古树名木和物价上涨等非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过程中费用的增加。

30 承包人风险

30.1

承包人承担风险 承包人应承担本合同中规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

30.2

承包人风险 自开工之日起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承包人风险为：除第 29 条和第 31 条以外的人员伤亡以及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的损失或损坏。

31 不可抗力

31.1

不可抗力因素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敌对行动（无论是否宣战）、入侵、外敌行为、军事政

恐怖主义、骚乱、暴动、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合同双方当事人责任或原因造成的罢工、停工、爆炸、火灾等，以及：

- (1) 当地气象部门规定的情形；
- (2) 当地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形；
- (3) 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情形；
- (4)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31.2

不可抗力处理程序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相应措施。监理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 7 天内，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并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抄送造价工程师。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监理工程师和造价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分别按照第 36 条、第 74 条规定索赔工期、费用。

31.3

不可抗力引起
费用的承担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下列规定承担，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 (1) 永久工程本身的损害、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施工设备和用于合同工程的周转材料损坏以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损坏，由发包人承担；
- (3) 施工场地内的人员伤亡和本款第(1)点、第(2)点以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各自承担；
-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监理工程师要求照管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 工程所需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1.4

不可抗力引起
工期的处理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不能按期竣工的，承包人无需为此支付任何误期赔偿费。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31.5

延迟履约发生
不可抗力的责任

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不能免除另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责任。

31.6

避免和减少不
可抗力的损失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合同双方当事人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由此发生的损失。因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则损失扩大部分由其自身承担。

32 保险

32.1

发包人办理保
险

发包人应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 (1) 工程开工前，为合同工程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
- (2) 工程开工前，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包括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在内）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 (3) 为第三者办理第三者责任险；

(4) 为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工程设备办理保险。
保险期从办理保险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发包人可将其中部分事项委托给承包人办理，具体由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除合同价款已包括外，由发包人承担所需保险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2.2

承包人办理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1) 工程开工前，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包括分包人在内）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2) 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施工设备、第 32.1 款第(4)点以外采购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保险期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32.3

双方提供保险单和凭证

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按照本合同要求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有效的投保保险单和保险凭证。

32.4

未按规定投保的补救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遵守本条规定办理有关保险事项。如果未按规定投保的，应按下列规定补偿：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合同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合同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则该项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32.5

发生保险事故双方应尽的责任

当合同工程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提供有关资料。合同双方当事人有责任采取合理有效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并应相互协助做好向保险人的报告和理赔工作。

32.6

工程变更被保险人应尽的责任

当合同工程的性质、规模或计划发生变更时，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工程变更被保险人应尽的责任

在合同履行期间按照本条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由此造成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2.7

保险赔偿金的用途

从保险人收到的因合同工程本身损失或损坏的保险金，应专项用于修复合同工

程这些损失或损坏，或作为对未能修复合同工程这些损失或损坏的补偿。

32.8

约定投保事项

具体投保内容、保险金、保险期限及相关责任等事项，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四、工 期

33 进度计划和报告

33.1

提交工程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后的 31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一式两份施工组织设计和合同工程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该设计和计划后的 7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工程进度计划，应对合同工程的全部施工作业提出总体上的施工方法、施工安排、作业顺序和时间表。合同约定有单位工程的，承包人还应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33.2

工程进度的监督和检查

承包人应按照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进度的监督和检查。

33.3

提交施工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月施工进度报告，同时每季对进度计划修订一次，并在每月或季结束后的 7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上述报告和修订计划一式两份。月施工进度报告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 (1) 施工、安装、试验以及其他发包人工作等进展情况的图表和说明；
- (2) 材料、设备、货物的采购和制造商名称、地点以及进入现场情况；
- (3) 索赔情况和安全统计；
- (4) 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以及为消除延误正在或准备采取的措施。

33.4

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的处理

如果监理工程师指出承包人的实际进度和经确认的计划进度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照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原

因导致实际进度迟于计划进度的，承包人不但无权就改进措施要求发包人支付任何附加费用，而且应按照第 66.2 款规定向发包人支付由此产生的误期赔偿费。工程进度计划即使经监理工程师确认，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34 开工

- 34.1
开工条件 工程开工必须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开工条件，并已经领取了施工许可证。
- 34.2
工程开工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后的 28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开工申请书，并附上表明已做好开工准备的有关资料。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工程师应在本合同签订后的 42 天内报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开工令；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令后的 7 天内开工，并一直保持合同工程连续均衡施工，直至其被改变为止。
- 34.3
承包人未按时开工的处理程序和责任 承包人未能按照时开工，应在接到开工令后立即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要求并说明理由。监理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书面予以答复，否则视为同意。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34.4
发包人推迟开工的处理程序和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在第 34.2 款规定的时间内发出开工令的，监理工程师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开工日期相应顺延。监理工程师未能提前 7 天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的，由此造成损失的扩大由发包人承担。

35 暂停施工和复工

- 35.1
暂停施工的指令 监理工程师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发出暂停施工令，并在 48 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承包人应按照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停止施工。不论任何原因造成的暂

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妥善保管已完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合同工程发生紧急情况，且监理工程师又未及时发出暂停施工令时，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提出暂停施工报告。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暂停施工报告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承包人的暂停施工报告被认可。

35.2

复工的要求

承包人实施监理工程师的处理意见后，可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复工报审表要求复工；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复工报审表后的 48 小时内予以答复。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工程师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令，承包人应立即组织复工。监理工程师在收到复工报审表后的 48 小时内未答复也未提出处理意见的，承包人可自行复工，监理工程师应予以认可。

承包人无故拖延或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增加发生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

35.3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的复工要求

非承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时，承包人可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复工报审表要求复工；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复工报审表后的 28 天内准许复工。

如果在上述期限内监理工程师未予准许，则承包人可以作如下选择：

(1) 如果此项停工仅影响合同工程的一部分时，则根据第 56.2 款规定及时提出工程变更，取消该部分工程，并书面通知发包人，抄送监理工程师和造价工程师；

(2) 如果此项停工影响整个合同工程时，则根据第 87.4 款规定解除合同。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承包人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可根据第 87.3 款规定解除合同。

35.4

发包人、承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增加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

因承包人下列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 工作失误或违约造成的；
- (2) 为合同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
- (3) 施工现场气候条件（除不可抗力停工外）导致的；

- (4) 擅自停工的；
- (5)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原因情形。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31 条规定处理。

35.5

发包人未按规定支付工程款造成暂停施工的责任

如果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经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可以暂停施工，直至收到包括第 78.2 款规定的应付利息在内的所欠全部款项。由此造成的暂停施工，视为是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并按照第 35.4 款规定处理。

35.6

暂停施工结束后的处理

暂停施工结束后，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应对受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期间发生的任何变质、缺陷或损坏，因而发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按照第 35.4 款规定处理。

36 工期和工期延误

36.1

工期计算

合同工程的工期，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广东省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等有关规定，结合合同工程拟实施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等情况予以确定，并在合同中约定。

禁止合同双方当事人随意压缩工期。

36.2

工期约定的要求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合同工程的工期，工期从开工日期开始计算。合同中包括有多个单位工程的，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各单位工程的工期。

36.3

工期顺延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增加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本款发生顺延的工期，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工程师核实后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监理工程师暂定，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构成争议的，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86 条规定处理。

- (1) 发包人未能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施工设计图纸及其它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支付工程预付款、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进度款；
- (3) 发包人代表或施工现场发包人雇用的其他人员造成的人为因素；
- (4) 监理工程师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所需指令、回复等；
- (5) 工程变更（含增加合同工作内容、改变合同的任何一项工作等）；
- (6) 工程量增加；
- (7)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8) 不可抗力；
- (9) 发包人风险事件；
- (10)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11) 非承包人失误、违约，以及监理工程师同意的工期顺延。
- (12)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36.4

提交工期顺延报告

当第 36.3 款所述事件首次发生后，承包人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发出工期顺延意向书，并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应在发出工期顺延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工期顺延报告和有关详细资料。

36.5

工期顺延持续发生的要求

如果工期顺延事件持续发生时，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监理工程师发出工期顺延意向书，并在工期顺延事件终结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最终工期顺延报告和详细资料。

36.6

拒绝延期

如果承包人未能在第 36.4 款和第 36.5 款（发生时）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工期顺延报告和详细资料，则视为该事件不影响施工进度或承包人放弃顺延工期的权利。

36.7

工期顺延的核实与确定

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按照第 36.4 款和第 36.5 款（发生时）规定提交（最终）工期顺延报告和详细资料后的 28 天内，按照第 36.3 款规定予以核实，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顺延工期的理由。合同双方当事人一旦协商确定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如果监理工程师在收到上述报告和资料后的 28 天内未予核实也未对承包人作出进一步要求，则视为监理工程师已认可承包人上述报告中提出的顺延工期天数。

36.8

承包人误期的
赔偿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可按照本条规定的时限和第 66.2 款规定要求承包人支付该支付期的误期赔偿费。

37 加快进度

37.1

承包人原因加
快进度的要求

在非发包人延误工期的情况下，如果监理工程师书面指出承包人实施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进度过慢，迟于进度计划或不能按期竣工，则承包人应按照第 33.4 款规定采取改进措施，加快工程进度。

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工程师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进度进一步延迟；或承包人虽然采取了改进措施，仍无法按期竣工，监理工程师应立即报告发包人，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可按照第 87.3 款规定解除合同，也可将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由此增加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即使承包人承担增加的费用，也不能免除其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37.2

发包人原因加
快进度的要求

如果发包人希望承包人提前竣工，那么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为加快进度而编制的提前竣工建议书。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要求后的 7 天内完成编制并向发包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该建议书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 (1) 加快进度拟采取的措施；
- (2) 加快进度后的进度计划，以及与原计划的对比；
- (3) 加快进度所需的合同价款增加额（含第 66.1 款规定的提前竣工奖）。该增加额按照第 72.2 款、第 72.3 款和第 72.5 款规定计算。

发包人应在接到建议书后的 7 天内予以答复。如果发包人接受了该建议书，则监理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变更指令，相应调整工期；造价工程师应核实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38 竣工日期

38.1

约定计划竣工日期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

38.2

实际竣工日期的确定

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发包人不能按时竣工验收外，实际竣工日期按照下列情况分别确定：

(1)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2) 承包人已按照第 57.2 款规定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但发包人未按照 58.3 款规定完成合同工程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8.3

延迟竣工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实际竣工日期迟于计划竣工日期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竣工日期迟于计划竣工日期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40 条规定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并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

39 提前竣工

39.1

提前竣工的要求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按照第 37.2 款规定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为发包人接受的，监理工程师应与承包人商定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合同工程进度计划。

39.2

提前竣工天数的计算

提前竣工天数按照第 38.2 款规定确定的实际竣工天数减去计划竣工天数计算，其公式为：

$$\text{提前竣工天数} = \text{实际竣工天数} - \text{计划竣工天数}$$

合同工程提前竣工，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按照第 66.1 款规定向承包人支付提前竣工奖。

40 误期赔偿

40.1

误期的赔偿

如果承包人未按照第 33.4 款规定按计划进度施工，导致实际进度迟于计划进度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即使承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40.2

实际延误天数的计算

误期（实际延误天数）按照实际施工天数减去计划施工天数计算，其公式为：

$$\text{实际延误天数} = \text{实际施工天数} - \text{计划施工天数}$$

合同工程发生误期，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并按照第 66.2 款规定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

五、质量与安全

41 质量与安全管理

41.1

履行职责和义务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法律法规、标准与规范等规定，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职责和义务。

41.2

质量与安全
的监管

发包人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之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合同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监督手续。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

41.3

管理的要求

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施工作业中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标准，降低合同工程质量。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教育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作业人员的劳动技能，加强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管理。

41.4

承包人对施工质量负责

承包人应对合同工程施工质量负责，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施工标准、规范和操作规程，按照施工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不得擅自

修改施工设计图纸，确保合同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42 质量标准

42.1

约定工程质量标准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标准，但不得低于国家或行业的强制性标准。工程质量应当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验收，以合同约定的标准为依据；合同没有约定的，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验收标准为依据。

42.2

工程质量有争议的处理

合同双方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按照第 86.4 款规定调解或认定，所需的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划分分别承担。

42.3

承包人保证工程质量的职责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质量向发包人负责，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编制施工技术方案，确定施工技术措施；
- (2) 提供和组织足够的工程技术人员，检查和控制工程施工质量；
- (3) 控制施工所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其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的标准；
- (4) 负责合同工程施工中出现质量问题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返修工作；
- (5) 参加合同工程的所有验收工作，包括隐蔽验收、中间验收；参加竣工验收，组织分包人参加工程验收工作；
- (6) 承担质量保修期的工程保修责任；
- (7) 承担其他工程质量责任。

42.4

质量保证体系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在合同工程开工前，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质量保证体系实施程序、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等文件、资料。即使承包人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也不能免除其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43 工程质量创优

43.1

发包人鼓励质量创优

发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加强合同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管理，鼓励承包人实施合同工程质量创优。对于合同工程质量标准高于国家规定或合同约定的质量验收合格标准的，应按照第 67 条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优质费。

43.2

承包人争取质量创优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合同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在保证工程质量、施工安全达到国家或行业的强制性标准的前提下，提高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管理水平，争取合同工程质量创优。

44 工程的照管

44.1

工程照管

从开工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合同工程及运至现场将用于和安装在合同工程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直到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工程移交之日止。此后，工程的照管即转由发包人负责。

如果在整个工程移交前，合同双方当事人已经确认移交或发包人提前使用其中任一单位工程，则从确认移交或提前使用之日起承包人无须对该单位工程负责照管，而转由发包人负责。但是，承包人应继续负责照管尚未完成的工程和将用于或安装在合同工程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直至完成上述工作并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整个工程移交之日止。

44.2

照管期间承包人造成损失的责任

承包人在负责工程照管期间，如因自身原因造成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以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或临时工程的损坏，承包人应自费修复上述损坏，保证合同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

45 安全文明施工

45.1

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授权监理工程师按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实施安全文明施工，并按照第 80 条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

承包人应及时执行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安全文明施工的工作指令，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安全文明施工内容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计划，提交给监理工程师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45.2

发包人责任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发包人承担下列责任：

(1) 发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定期对其派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培训，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 发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或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 1) 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文明施工操作规程施工的；
- 2) 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国家、省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的；
- 3) 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的。

(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下列情形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45.3

承包人责任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承包人承担下列责任：

(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标准与规范制定安全文明施工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施工安全教育培训，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 承包人应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负责，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并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3)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的输送电线路工程，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等危险品工程，以及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

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并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 承包人违反本条规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6)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45.4

施工措施的 审查与整改

监理工程师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未遵守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规定或施工现场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整改；情况严重的，应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监理工程师发出书面通知后的 48 小时内仍未整改的，监理工程师可在报经发包人批准后委托第三方采取措施。该款项经造价工程师核实后，由发包人从应付或将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45.5

治安管理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仅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而且应做好包括有关人员现场生活、居住场所在内的施工场地内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报告，积极协助当地政府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件，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45.6

施工场地的环 保、卫生要求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卫生监督的法律法规，按照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场地达到环境保护、卫生部门的管理要求，为现场所有人员提供并维护干净卫生的生活设施，并在颁发合同工程接收证书后的 28 天内，清理现场，运走全部施工设备、剩余材料和垃圾，保持施工场地和合同工程的清洁整齐。否则，发包人可自行处理或委托第三方处理留下的物品，所得金额在扣除由此发生的费用之后，将余额退还给承包人。

46 测量放线

46.1

测设施工控制网

监理工程师应在发出开工令后的 7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基准高程等书面资料。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照上述资料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绘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工程师确认。

46.2

施工控制网（点）管理与使用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监理工程师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无需为此支付任何费用。

46.3

承包人测量放线的责任

承包人应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根据监理工程师书面确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基准高程等资料，准确完成对合同工程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对工程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定线的正确性负责。

46.4

测量放线误差的处理

监理工程师有权对承包人施工测量放线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永久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定线超过合同约定误差的，承包人应自费纠正，直到监理工程师认为符合合同约定为止。如果这些误差是由于监理工程师书面提供的数据错误导致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46.5

保护基准点或线等标志

监理工程师对工程位置、标高、尺寸、定线的检查，不能免除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准确性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承包人应有效地保护一切基准点、基准线和其他有关的标志，直到永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47 钻孔与勘探性开挖

47.1

发出钻孔和勘探性开挖工作指令

在施工过程中，如果需要承包人进行钻孔或勘探性开挖（含疏浚工作在内）工作的，监理工程师应就此项工作按照第 56 条规定书面发出专项指令。承包人在接到监理工程师指令后，应及时实施相关工作。

47.2

钻孔和勘探性开挖工作的费用

除工程量清单中已列有此类工作的支付项目和额度外，此项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经造价工程师核实后，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72 条规定办理。

4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48.1

约定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在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前，与承包人确认“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一览表应包括发

八

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标准、交货计划和地点等内容。

48.2

发包人交货日期的要求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进度计划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交货日期后，发包人应准时向承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48.3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应按照一览表内容和第 48.2 款交货日期向承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至少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并在监理工程师的见证下与承包人共同清点，同时在施工现场内合理堆放。

48.4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责任

发包人应保证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的要求。出现不符合要求时，承包人有权拒绝，并要求发包人将其运出施工现场，重新供应符合要求的产品，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48.5

承包人保管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

管，保管费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保管不善或承包人其它原因导致丢失或损害的，承包人应予赔偿。除工程量清单中已列有此类工作的支付项目和额度外，造价工程师应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保管费，并增加到合同价款中；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造价工程师暂定，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

48.6

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与约定不符时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应按照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 (1)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标准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以拒绝接受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 (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标准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替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 (4) 交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除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外，由发包人重新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5) 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应将多出的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 (6) 交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计划和第 48.2 款交货日期，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

生的保管费；交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计划和第 48.2 款交货日期，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48.7

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的检验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监理工程师会同承包人进行检验试验，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做好检验书面记录，并要求指定人选及时办理签认手续。不合格的，禁止在合同工程中使用。

48.8

约定结算方式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结算方式，由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除工程量清单中已列有规费、税金项目的计算方法和额度，可由承包人代收代缴外，该结算方式发包人应按照政府有关部门和税务部门规定缴纳合同工程的规费、税金。

49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49.1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按照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的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招标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与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一致。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运输和保管。

49.2

承包人供货与清点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工程师确认，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供货。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至少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并在监理工程师的见证下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49.3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责任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的要求时，应按照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将其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9.4

承包人使用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责任

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应迅速发出指令要求承包人立即停止使用，并拆除、修复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9.5

承包人不执行指令的责任

如果承包人不执行监理工程师依据第 49.3 款和第 49.4 款规定发出的指令，则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执行该指令，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笔款项经造价工程师核实后，由发包人从应付或将付给或将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49.6

使用替换材料的申请与批准

承包人需要使用替换材料的，应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由此引起合同价款的增减由造价工程师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造价工程师暂定，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

49.7

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的检验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在使用前，应会同监理工程师进行检验试验，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做好检验书面记录，并要求指定人选及时办理签认手续。不合格的，禁止在合同工程中使用。

49.8

禁止指定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

50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50.1

进入现场检验试验

监理工程师及其委派的代表可进入施工场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车间等场所参加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承包人应为他们进入上述场所及开展相关工作提供便利和协助。

50.2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见证取样与不见证取样检验试验

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包括见证取样和不见证取样两种情形：

(1) 标准与规范、涉及结构安全有要求或合同有约定进行见证取样检验试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承包人应在取样前至少提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参加，并在监理工程师的见证下现场取样，同时送至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验试验。

(2) 标准与规范没要求或合同没约定进行见证取样检验试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协商确定检验试验的时间和地点，并按时到场参加检验试验。如果监理工程师或其委派的代表不能按时到场参加的，监理工程师应至少提前 24 小时发出延期检验试验指令并书面说明理由，延期不得超过 48 小时。如果监理工程师或其委派的代表未发出延期指令也未能按时到场检验试验，承包人可自行检验试验，并认为该检验试验是经监理工程师同意下完成的；检验试验完成后，承包人应立即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检验试验结果的有效证据，监理工程师应予以认可。

50.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使用

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检验试验合格的，可在合同工程中使用。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检验试验不合格的，禁止在合同工程中使用，并及时清出施工场地。

50.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费用

除合同价款已包括外，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费，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计算。

(1) 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费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的，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承担。

(2) 施工过程中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合格的，检验试验费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费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承担。

50.5

再次检验试验及其责任承担

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自行检验试验结果有疑问的，或查验承包人检验试验结果的，可要求承包人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再次检验试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再次检验试验费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再次检验试验结果表明该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的，再次检验试验费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再次检验试验结果表明该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的，再次检验试验费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0.6

材料和工程设备质量有争议的处理

合同双方当事人对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质量有争议的，所需的检验试验费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划分分别承担。

51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1.1

承包人自备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工程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发包人应办理其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施工设备，需经监理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自身施工设备的，应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51.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如果发包人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的品种、规格、型号和提供的时间、地点等内容。

51.3

承包人增加或
更换施工设备

如果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工程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的，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1.4

施工设备和临
时设施的使用
要求

运至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和在施工现场修建的临时设施，均应视为专门用于实施合同工程。除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根据合同工程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外，承包人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2 工程质量检查

52.1

承包人对工程
质量检查的义
务

承包人应按照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以及监理工程师依据合同约定发出的指令施工，确保工程质量，随时接受监理工程师的检查，并为监理工程师的检查（包括监理工程师到施工场地，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等）提供便利和协助。

52.2

工程质量检查
的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对合同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并做好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提交监理工程师核实并由其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通知监理工程师及时对合同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检查；发现质量不合格的，监理工程师应迅速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指令，通知承包人立即拆除和重新施工。即使经监理工程师检查，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52.3

工程质量不达
标准的处理和
责任

发现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承包人应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合同约定验收标准为止。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

标准的，包括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费用在内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2.4

质量检查不得影响施工

监理工程师对合同工程质量的检查，不得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发出书面改正通知；监理工程师应及时予以改正，否则承包人有权提出并得到补偿。

52.5

现场工艺试验

如合同有约定或监理工程师发出书面指令，承包人应进行现场工艺试验。监理工程师报发包人批准后，认为有必要进行大型现场工艺试验的，承包人应根据监理工程师提出的书面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提交监理工程师确认并由其报发包人审批。除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有此类工作的支付项目和额度外，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53.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通知

没有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同意，任何工程均不得覆盖或隐蔽。工程具备隐蔽条件覆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应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向监理工程师提出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申请，通知监理工程师验收。通知的内容包括隐蔽或中间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自检记录和必要的验收资料。承包人应准备验收记录，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协助。

53.2

参加验收的限制

如果监理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验收，应至少提前 24 小时发出延期验收指令并书面说明理由，延期不得超过 48 小时。如果监理工程师或其委派的代表未发出延期验收指令也未到场验收，承包人可自行验收，并认为该验收是经监理工程师同意下完成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验收完成后，承包人应立即向监理工程师提交验收记录，监理工程师应予认可。监理工程师事后对验收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照第 54.1 款规定重新验收。

53.3

验收结果的确认

经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的，监理工程师应在验收记录上签

字，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合格 24 小时后，监理工程师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监理工程师已认可验收记录。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工程师的指令修改后重新验收，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3.4

隐蔽工程的拍摄或照相

如监理工程师有指令，承包人应对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保证监理工程师能充分检查和测量隐蔽的工程。

53.5

承包人私自隐蔽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工程师到场验收，私自将隐蔽工程覆盖的，监理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进行钻孔探测或剥露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4 重新验收和额外检查检验

54.1

重新验收

当监理工程师对已经覆盖的隐蔽工程有疑问，要求重新验收时，承包人应按照要求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剥露，并在验收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验收合格的，由发包人承担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工程师的指令重新返工，直到验收合格为止，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4.2

额外检查检验

当监理工程师指示承包人进行合同中没有约定的检查检验，以核实合同工程某一部分或某种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是否有缺陷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查检验。存在缺陷的，分别按照第 50.5 款、第 52.3 款规定处理；没有缺陷的，由发包人承担检查检验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5 工程试车

55.1

试车内容

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的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55.2

单机试车的
通知和限制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时，承包人应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自行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应为承包人试车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的，应在开始试车前至少提前 24 小时发出延期试车指令并书面说明理由，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工程师未发出延期试车指令也未能按时参加试车的，承包人可自行试车，并认为试车是经监理工程师同意下完成的。试车完成后，承包人应立即向监理工程师提交试车记录，监理工程师应予以认可。

55.3

单机试车结
果的确认

单机试车合格，监理工程师应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申请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单机试车合格 24 小时后，监理工程师仍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的，视为监理工程师已认可试车记录。

55.4

联动试车通知
和结果的确认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联动无负荷试车条件时，发包人应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应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双方当事人均应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55.5

试车费用和
不达要求处理

试车费用，除已含在合同价款外，由发包人承担。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照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2) 由于设备制造质量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责任方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采购、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设备由发包人供应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监理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拆除、重新安装和重新试车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55.6

投料试车

投料试车应在永久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果发包人要求在永久工

程竣工验收前进行试车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事先取得承包人同意，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6 工程变更

56.1

工程变更权限

合同履行期间，经发包人批准，监理工程师可按照第 56.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变更工作。

没有经发包人批准也没有监理工程师的工程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施工，无权对合同工程作出任何变更。

工程量偏差不属于工程变更，该项工程量增减不需要任何指令。

56.2

工程变更内容

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可对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形式、质量或数量作出变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改变合同工程中任何工程数量（不含工程量的偏差）；
- (2) 删减任何工作，但删减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3) 改变任何工作内容的性质、质量或其他特征；
- (4) 改变工程任何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或)尺寸；
- (5) 为完成永久工程所必须的任何额外工作；
- (6) 改变合同工程的施工时间和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但对合同工程工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变更的，应在作出变更前，与承包人签订补充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

56.3

工程变更程序

合同工程发生变更，合同双方当事人以及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应遵循下列程序实施工程变更的相关工作。

(1) 合同工程可能发生或发生工程变更时，监理工程师或承包人可依据下列情况及时提出。

1) 合同工程可能发生第 56.2 款所列情形的，监理工程师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并附必要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说明等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意向书后的 7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书面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竣工时间、修改内容和所需金额等在内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应在收到实施方案后

的 7 天内予以答复；同意承包人提交的实施方案的，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实施方案后的 14 天内发出变更指令。

2) 合同工程发生第 56.2 款所列情形的，监理工程师应至少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令，并提供变更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说明等资料。

3)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为实施合同工程所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存在第 56.2 款所列情形的，可向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建议。监理工程师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提出确认意见并报发包人审批；确认存在变更的，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发出变更指令。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工程师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工程师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工程师，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工程师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监理工程师发出变更指令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变更报告，并抄送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报告内容应包括变更原因、根据第 72 条约定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和依据，并附变更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相关说明。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要求。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提前或者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或相应施工措施等资料。

(3)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工程变更报告后，应通知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及时对报告内容予以核实，并在收到报告后的 14 天内予以确定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工程变更报告后的 14 天内未确定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报告已被认可。

(4)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确定工程变更报告后的 7 天内，按照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变更指令及时组织实施变更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6.4

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建议

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可提出工程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同时抄送发包人，详细说明变更的原因、变更方案及合同价格的增减情况，并附必要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说明等资料。变更建议被采纳的，监理工程师应按照第 56.3 款规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令。

发包人采纳承包人的建议，给发包人带来降低合同价款、缩短工期或提交工程经济效益等利益的，发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并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额度予以奖励。

56.5

工程变更导致
合同价款和工
期的调整

工程变更不应使合同作废或无效。工程变更应按照第 72 条规定确定变更的工程款；影响工期的，工期应相应调整。但由于下列原因引起的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任何额外或附加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 为了便于组织施工而采取的技术措施变更或临时工程变更；
- (2) 为了施工安全、避免干扰等原因而采取的技术措施变更或临时工程变更；
- (3) 因承包人违约、过错或承包人引起的其他变更。

57 竣工验收条件

57.1

竣工验收条件

承包人实施、完成合同工程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具备 58.2 款条件的，则认为合同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57.2

竣工验收条件
的要求

合同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省规定的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格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符合要求的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第 58 条规定进行验收。

57.3

竣工验收条件
的限制

如果承包人不按照规定提交竣工资料或提交的资料不符合要求，则认为合同工程尚未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58 竣工验收

58.1

竣工验收标准

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省规定的工程竣工验收

标准。合同双方当事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按照国家、省规定的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格式和要求。

合同工程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

58.2

竣工验收申请的条件

当合同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1) 除监理工程师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检验和验收等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 (3) 已按照监理工程师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 (4) 监理工程师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 (5) 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58.3

核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按照第 5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通知监理工程师及时进行核查。

(1) 监理工程师核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应进一步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工程师同意为止。

(2) 监理工程师核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提请发包人组织合同工程验收。

58.4

组织验收和确认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 28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58.5

组织验收的限制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28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已被认可。

58.6

不组织验收的责任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合同工程照管责任和其他一切意外责任。

58.7

颁发竣工验收证书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被认可，则表明已完成合同工程，并视为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58.8

接收工程

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应在监理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限期整修和完善要求的，应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承包人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工程师核查达到要求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令，要求承包人对合同工程不合格部分返工重做或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合同工程不合格部分的返工重做或补救处理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8.9

竣工日期的写明

经验收合格的合同工程，发包人应按照第 38.2 款规定在工程接收证书上写明合同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58.10

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验收

发包人要求某一单位工程或任一工程部位提前办理竣工验收的，应与承包人签订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竣工验收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验收。验收的程序可按照第 58.3 款、第 58.8 款规定进行。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接收证书，并负责照管。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8.11

施工期运行 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已竣工），根据合同约定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应由发包人按照第 58.10 款规定验收合格，并确保安全后，才能投入施工期运行。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存在缺陷或损坏的，由承包人按照第 59.3 款规定进行修复。

58.12

竣工清场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照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设施已拆除，场地已按照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照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照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照监理工程师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工程师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如承包人未按照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从应支付或将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58.13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经监理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的人员、使用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设备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58.14

使用未验收或验收未通过工程的责任

合同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的，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58.15

工程竣工质量争议的责任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时发生工程质量争议，经第 86.4 款规定调解或认定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工程竣工质量争议的责任

59 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59.1

缺陷责任期计算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59.2

缺陷责任期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照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59.3

缺陷责任

合同工程存在某项缺陷或损坏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下列规定承担缺陷责任以及由此产生的费用。

(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修复，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按照本款第 (3) 点规定办理。

(3) 监理工程师应会同承包人共同查清缺陷和 (或) 损坏的原因，并由造价工程师提出或核实由此发生的费用。经查明，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9.4

重新检 (试) 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按照第 54 条规定重新检 (试) 验，重新检 (试) 验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59.6

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专用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 (包括第 59.2 款延长的期限) 终止后的 14 天内，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59.7

签订工程质量
保修书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共同签署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应具体明确质量保修范围、期限、责任和费用等事项。

59.8

质量保修期计
算

质量保修期自实际竣工之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59.9

工程质量保修

承包人应在质量保修期内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合同工程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质量保修完成后，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

59.10

修复质量缺陷
以外的费用

承包人修复属于质量缺陷以外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六、造 价

60 资金计划和安排

60.1

提交资金需求
计划书

工程进度计划被批准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一份合同工程资金需求计划书；工程进度计划更新后，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一份更新后的工程资金需求计划书。

60.2

提供资金安排
证据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资金需求计划书后 28 天内，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已做出资金安排的合理证据，表明有能力按照第 78 条规定支付合同价款。如果发包人对资金安排作出任何变更时，应及时将变更的详情通知承包人。

61 工程量

61.1

清单工程量包括的工作内容

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应包括由承包人完成的施工、安装等工作内容，其任何遗漏或错误既不能使合同无效，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图纸、标准与规范实施合同工程的任何责任。对于依据图纸、标准与规范应在工程量清单中计量但未计量的工作，应根据第 72 条规定确定合同价款的增加额。

61.2

清单的工程量

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是根据合同工程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预计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中应予完成合同工程的实际和准确工程量。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应予计量的工程量与其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单价或总价的乘积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

62 工程计量和计价

62.1

工程计量和计价的依据

工程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以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为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没有规定的，以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

据

为准；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没有规定的，可参照专业部门颁发的工程计价依据。

62.2

工程计量和计价的要求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合同约定，依据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或专业部门的工程计价依据以及工程造价管理

机

构制订的有关计价规定进行工程计量和计价。

造价工程师负责工程计量和计价的核实工作。

62.3

已完工程款额报告的提交和核实

承包人应按照第 81.1 款规定向造价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款额报告。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的 14 天内核实工程量，并将核实结果通知承包人、抄报发包人，作为工程计价和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62.4

现场计量

当造价工程师进行现场计量时，应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为

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派人参加计量，视为认可计量结果。造价工程师不按照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派人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62.5

收到已完工程
款额报告的限制

造价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按照第 81.1 款规定提交的已完工程款额报告后 14 天内，未进行计量或未向承包人通知计量结果的，从第 15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计价和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62.6

复核计量结果

如果承包人认为造价工程师的计量结果有误，应在收到计量结果通知后的 7 天内向造价工程师提出书面意见，并附上其认为正确的计量结果和详细的计算过程等资料。造价工程师收到书面意见后，应立即会同承包人对计量结果进行复核，并在签发支付证书前确定计量结果，同时通知承包人、抄报发包人。承包人对复核计量结果仍有异议或发包人对计量结果有异议的，按照第 86 条规定处理。

62.7

不予计量

对承包人超出施工设计图纸范围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造价工程师均不予计量。

62.8

各项工作价款
的计算

除按照第 69 条至第 73 条、第 76 条规定所做的调整外，每项工作所适用的单价(费率)或总价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该项工作的单价(费率)或总价，并按照本条规定计量得到的工程量与适用的单价(费率)或总价的乘积确定该项工作的价款。造价工程师根据各个支付期所有各项工作的价款计算该支付期工程款，并将各支付期的价款汇总计算合同价款。

63 暂列金额

63.1

暂列金额的用途

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已标价的暂列金额是用于实施合同工程的任一增加部分，或用于提供不可预见的货物、材料和工程设备，或用于工程变更等因素发生的工程价款调增，以及经确认的索赔、现场签证，或用于提供相关服务或意外事件的一笔款项。

63.2

暂列金额的支付

经发包人批准后，监理工程师应就承包人实施第 63.1 款规定的工作发出书面指令。造价工程师就此项指令提出所需价款，经发包人确认后向承包人支付。

63.3

提供暂列金额支付票据

造价工程师有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使用暂列金额支付项目的所有报价单、发票、账单或收据。

64 计日工

64.1

计日工单价的用途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计日工单价或价格是用于实施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零星工作项目所需的人工单价、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和施工设备机械台班单价。

64.2

计日工现场确认

任一按照计日工方式计价的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结束后的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有计日工记录的现场签证报告一式两份。当此工作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每天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当天计日工记录完毕的现场签证报告。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现场签证报告后的 2 天内予以确认，并将其中一份返还给承包人，作为计日工计价和支付的依据。监理工程师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现场签证报告已被认可。

64.3

计日工的支付

计日工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经发包人批准后，监理工程师应就使用计日工项目发出书面指令。造价工程师应按照监理工程师确认的现场签证报告核实该类项目的工程数量，并根据核实的工程数量和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计日工子目单价或价格的乘积计算、提出应付价款，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每个支付期末，承包人应按照第 81.1 款规定向发包人提交本期间所有计日工记录的签证汇总表，以说明本期间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计日工价款。

65 暂估价

65.1

招标暂估价项目的要求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且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合同双方当事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各自的权利、义务。中标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差额以及相应的规费、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款。

65.2

非招标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的要求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承包人按照第 49 条规定采购。经造价工程师确认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差额以及相应的规费、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款。

65.3

非招标专业工程暂估价的要求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双方当事人同意下，由造价工程师与分包人按照第 72.2 款规定确定专业工程价款。经确认的专业工程价款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差额以及相应的规费、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款。

66 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66.1

提前竣工奖

合同双方当事人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奖，明确每日日历天应奖额度。约定提前竣工奖的，如果承包人的实际竣工日期早于计划竣工日期，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并得到提前竣工天数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每日日历天应奖额度的乘积计算的提前竣工奖。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提前竣工奖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5%。提前竣工奖列入竣工结算文件中，与结算款一并支付。

66.2

误期赔偿费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误期赔偿费，明确每日日历天应赔额度。如果承包人的实际进度迟于计划进度，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取并得到实际延误天数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每日日历天应赔额度的乘积计算的误期赔偿费。除专用条

款另有约定外，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5%。误期赔偿费列入进度支付文件或竣工结算文件中，在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如果在工程竣工之前，合同工程内的某单位工程已通过了竣工验收，且该单位工程接收证书中表明竣工日期并未延误，而是合同工程的其他部分产生了工期延误，则误期赔偿费应按照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造价占合同价款的比例幅度予以扣减。

67 工程优价奖

67.1

优质优价奖的
约定

合同双方当事人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优质优价奖，明确合同工程优质优价的应奖额度。约定优质优价奖的，如果承包人实施、完成合同工程质量标准高于国家规定或合同约定的质量验收合格标准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并得到专用条款约定优质优价奖。

67.2

工程优质费计
提与支付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优质费按照合同价款的下列额度计算：国家级质量奖为 3%，省级质量奖为 2%，市级质量奖为 1%。工程优质费列入竣工结算文件中，与竣工结算款一并支付。在竣工结算后获得优质奖项的，发包人应在获得奖项后的 28 天内支付。

68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68.1

约定合同价款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价款。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合同双方当事人依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价款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合同双方当事人依据双方确定施工图预算的总造价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

68.2

合同价款的调
整事件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明确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调整事件应包括：

- (1) 后继法律法规变化事件；
- (2)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
- (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
- (4) 工程变更事件；
- (5) 工程量偏差事件；
- (6) 费用索赔事件；
- (7) 现场签证事件；
- (8) 物价涨落事件；
- (9)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调整事件。

本款(1)至(6)调整因素应分别按照第 69 条至第 76 条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68.3

合同价款调整的办理

出现第 68.2 款规定调整合同价款事件的，除费用索赔、现场签证事件分别按照第 74 条、第 75 条规定外，调整合同价款的提出、核实、确认与支付等事项，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77 条规定办理。

根据第 68.2 款规定事件调整合同价款，如果是按照第 48 条规定由发包人自行供应或发包人招标、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均不应考虑第 72.2 款规定的承包人报价下浮率因素。

69 后继法律法规变化事件

69.1

后继法律法规变化的价款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国家或省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在合同工程基准日期后发生变化，且因执行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引起除第 76 条规定以外的工程造价增减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69.2

调整价款的方法

发生第 69.1 款情况的，应根据合同工程实际情况，按照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计算调整的合同价款。

70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

70.1

项目特征的准确性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对项目特征的描述，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全面的，并且与实际施工要求相符合。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根据其项目特征描述的内容及有关要求实施合同工程，直到其被改变为止。

70.2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价款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实际施工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任一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且该变化引起工程造价增减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70.3

调整价款的方法

发生第 70.2 款情况的，应按照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重新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目的综合单价，计算调整的合同价款。

7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

71.1

清单缺项漏项的价款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缺项漏项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71.2

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出现缺项漏项，造成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应按照第 72.2 款规定计算调整的分部分项工程费。

71.3

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出现缺项漏项，引起增加措施项目的，应按照第 72.3 款规定在提交的实施方案被批准后计算调整的措施项目费。

72 工程变更事件

72.1

工程变更的价款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第 56 条工程变更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72.2

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方法

工程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发生变化，属于第 73.2 款规定情况的，按照其规定调整；否则按照下列规定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

- (1) 合同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按照该项目的单价或总价调整；
- (2) 合同中没有适用、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或总价调整；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参考）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或总价，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调整。

其中，招标工程：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格}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非招标工程：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报价值} / \text{施工图预算}) \times 100\%$ 。

式中：中标价格、招标控制价或报价值、施工图预算，均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 (4) 合同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参考）价格缺价的，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的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或总价，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调整。

72.3

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方法

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利一方当事人有权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另一方当事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执行。该情况下，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不得浮动。
- (2) 凡可计算工程量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的工程量乘以第 72.2 款规定的单价或合价调整。
- (3) 凡按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除本款第(1)点情形外，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但应考虑承包人报价浮动因素，即调整金额按照实际调整金额乘以第 72.2 款规定的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计算。

如果不利一方当事人未按本款规定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则认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不利一方当事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72.4

调整承包人报价偏差的方法

如果工程变更项目出现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与发包人招标控制价或施工图预算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偏差超过 15%，则超过 15% 部分的综合单价可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调整。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可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1) 当 $P_0 < P_1 \times (1-L) \times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 $P_1 \times (1-L) \times (1-15\%)$

调整。

(2) 当 $P_0 > P_1 \times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 $P_1 \times (1+15\%)$ 调整。

式中： P_0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P_1 ——发包人招标控制价或施工预算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

L ——第 72.2 款规定的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72.5

删减工作或工程的补偿

如果因为非承包人原因删减了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致使承包人发生的费用或(和)得到的收益不能被包括在其他已支付或应支付的项目中，也未被包含在任何替代的工作或工程中，则承包人有权按照本条规定提出并得到补偿。

73 工程量偏差事件

73.1

工程量偏差的价款调整

工程量偏差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签订时的图纸（含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和履行本合同的相关大样图等）实施、完成合同工程的应予计量的实际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开列的工程量之间的偏差。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工程量偏差，且符合第 73.2 款、第 73.3 款规定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调整合同价款时，出现第 72.4 款情形的，应先按照其规定调整，再按照本条规定调整。

73.2

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方法

对于任一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如果因本条规定工程量偏差和第 56 条规定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工程量偏差超过 10%，且该变化使其分部分项工程费变化超过 0.1%，则超过 10% 部分的综合单价应予调整。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结算分部分项工程费：

$$(1) \text{ 当 } Q_1 > 1.1Q_0 \text{ 时, } S = 1.1Q_0 \times P_0 + (Q_1 - 1.1Q_0) \times P_1$$

$$(2) \text{ 当 } Q_1 < 0.9Q_0 \text{ 时, } S = 0.9Q_0 \times P_0 - (0.9Q_0 - Q_1) \times P_1$$

式中 S ——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_1 ——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_0 ——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

P_1 ——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P_0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73.3

调整措施项目
费的方法

如果因本条规定工程量偏差使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的变化超过 10%，且该变化引起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则发生变化部分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第 72.3 款规定调整。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结算措施项目费：

$$(1) \text{ 当 } S_1 > 1.1S_0 \text{ 时, } M_1 = M_0 + \Delta M$$

$$(2) \text{ 当 } S_1 < 0.9S_0 \text{ 时 } M_1 = M_0 - \Delta M$$

式中 S_1 ——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S_0 ——承包人报价文件对应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

M_1 ——调整后的结算措施项目费；

M_0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措施项目费；

ΔM ——按照第 72.3 款规定调整的发生变化部分的措施项目费。

74 费用索赔事件

74.1

索赔的价款调
整

费用索赔是指合同履行期间，对于非自己过错而应由对方当事人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损失，向对方当事人提出经济补偿要求的行为。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费用索赔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74.2

发出索赔意向
书

如果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提出任何费用或其它形式的损失索赔时，应在该索赔事件首次发生之后的 14 天内向造价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书，并抄送发包人。

74.3

索赔记录的保存和审查

在索赔事件发生时，承包人应保存当时的记录，作为申请索赔的凭证。造价工程师在接到索赔意向书时，无需确认是否属于发包人责任，应先审查记录并可要求承包人进一步作好补充记录。承包人应配合造价工程师审查其记录，在造价工程师有要求时，应当向造价工程师提供记录的复印件。

74.4

提交费用索赔报告

在发出索赔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造价工程师提交费用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如果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造价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书，在索赔事件终结后的 14 天内，提交最终费用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

74.5

无权索赔

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未能遵守第 74.2 款至第 74.4 款规定，则承包人无权获得索赔或只限于获得由造价工程师按照提供记录予以核实的部分款额。

74.6

核实费用索赔报告的限制

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费用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的 28 天内予以核实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并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承包人有权获得的全部或部分的索赔款额；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造价工程师暂定，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如果造价工程师在规定期限内未予答复也未对承包人作出进一步要求，视为该费用索赔报告已经被认可。

74.7

反索赔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发包人可按照本条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74.8

调整价款的确认与支付

费用索赔报告被认可，则表明该事件已索赔成功，合同双方当事人应确认由此引起调整的合同价款，并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同期支付。

75 现场签证事件

75.1

现场签证的价款调整

现场签证是指合同双方当事人就施工过程中涉及的责任事件所作的签认证明。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现场签证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75.2

现场签证的提出 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以外的零星项目、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等工作的，发包人应通知监理工程师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工作指令，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承包人在收到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后，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现场签证要求。

75.3

现场签证报告的确认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后的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现场签证报告，并抄送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现场签证报告后，应通知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对报告内容予以核实，并在收到现场签证报告后的48小时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现场签证报告后的48小时内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现场签证报告已被认可。

75.4

现场签证的要求

计日工有相应单价或合同中有适用单价的项目，合同双方当事人仅在现场签证报告中列明完成该类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机械台班的数量。

计日工没有相应单价或合同中没有适用单价的项目，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现场签证报告中列明完成这类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机械台班的数量和单价。

75.5

现场签证工作的实施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确认现场签证报告后的48小时内，按照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工作指令及时组织实施相关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5.6

现场签证的限制

合同工程发生现场签证事件，未经发包人签证、确认，承包人不得擅自实施相关工作的，除非征得发包人同意，否则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5.7

调整价款的确认与支付

现场签证工作完成后的48小时内，合同双方当事人应确认由此引起调整的合同价款，并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76 物价涨落事件

76.1

物价涨落的价款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机械台班单价或价格涨落超过合同工程基准日期相应单价或价格，且符合第76.2款、第76.3款规定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76.2

调整人工费的方法

按照第76.1款规定人工单价发生涨落的，应按照合同工程发生的人工数量和合同履行期与基准日期人工单价对比的价差的乘积计算调整的人工费。

76.3

调整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材料设备费、施工机械费的方法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按照第76.1款规定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和施工设备机械台班单价涨落分别超过5%和10%，则超过部分的价格应予调整。该情况下，应按照下列方法之一计算调整的材料设备费和施工机械费，但应扣除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利一方当事人承担上述幅度的风险费用。

调整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材料设备费、施工机械费的方法

1) 价格系数法

$$C'_n = C_n \cdot P_n = C_n (a + b \cdot L_n / L_0 + c \cdot E_n / E_0 + \dots + q \cdot M_n / M_0)$$

式中 C'_n ——调整后合同履行期间第 n 支付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C_n ——调整前合同履行期间第 n 支付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P_n ——第 n 支付期间合同价款调整系数。

“ a ”是基准日期固定系数，表示合同付款中的不予调整部分的权重系数；“ b ”、“ c ”、……、“ q ”分别表示基准日期各相关要素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权重系数，可表示材料、设备、机械台班等资源。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各资源的权重系数，要求： $a + b + c + \dots + q = 1$ 。

“ L_n ”、“ E_n ”、……、“ M_n ”表示合同履行期间第 n 支付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各相关要素价格；“ L_0 ”、“ E_0 ”、……、“ M ”表示基准日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各相关要素价格。

2) 价格调差法

按照合同工程发生的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机械台班的数量和合同履行期与基准日期相应价格或单价对比的价差的乘积计算。

76.4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发生工期延误的价格确定

执行第76.3款规定时，发生合同工程工期延误的，应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合同履行期用于调整的价格或单价：

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则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或单价，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高者；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则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或单价，采

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

76.5

调整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价格的限制

承包人在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前，应向发包人提交一份能阐明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数量和新单价的书面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3个工作日内，通知造价工程师核实，并经监理工程师确认用于合同工程后，对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数量和新单价予以确定；发包人对此未确定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书面报告已被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款的依据。承包人未经发包人确定即自行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再向发包人提出调整合同价款的，如发包人不同意，则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76.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价款调整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第76.3款、第76.4款、第76.5款规定不适用，由发包人按照实际变化调整，在合同工程的工程造价内列支。

77 合同价款调整程序

77.1

合同价款调整程序的规定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第68.2款规定调整合同价款事件的，除费用索赔、现场签证事件分别按照第74条、第75条规定程序外，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本条规定程序调整合同价款。

77.2

合同价款调增报告的提出

出现合同价款调增事件后的14天内，承包人应向造价工程师提交合同价款调增报告。并附上相关资料。如承包人在出现合同价款调增事件后的14天内未提交合同价款调增报告的，则造价工程师可在报发包人批准后，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调整的金额。

77.3

调增价款的核实

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合同价款调增报告及相关资料之日起14天内对其核实，并予以确认或提出协商意见。造价工程师在收到合同价款调增报告之日起14天内未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合同价款调增报告已被认可。造价工程师提出协商意见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承包人收到协商意见后的14

天内进行协商确定；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由造价工程师暂定调增的合同价款，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出现暂定结果的，只要不实质影响合同双方当事人履约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实施该结果，直到其被改变为止。

77.4

调增价款的支付

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或造价工程师暂定调增的合同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同期支付。

77.5

合同价款调减事件的处理

出现合同价款调减事件时，发包人可按照本条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向承包人提交合同价款调减报告以及调减的金额，但调减部分金额应按照实际调减金额乘以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计算。

78 支付事项

78.1

支付工程款项

发包人应按照下列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各种款项：

- (1) 预付款按照第 79 条的规定支付；
- (2)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第 80 条规定支付；
- (3) 进度款按照第 81 条的规定支付；
- (4) 结算款按照第 83 条的规定支付；
- (5) 质量保证金按照第 84 条的规定支付。

78.2

延迟支付的利息计算

如果发包人延迟支付款项，则承包人有权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利率计算和得到利息。计息时间从应支付之日算起直到该笔延迟款额支付之日止。专用条款没有约定利率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78.3

承包人提供支付凭证

如果造价工程师有要求，承包人应向造价工程师提供其对雇员劳务工资、分包人已完工程款以及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商贷款的支付凭证。如果承包人未能提供上述凭证，视为承包人未向雇员、分包人、供应商支付相关款项。

78.4

承包人未按规定支付款项的限制

如果承包人未按照雇员劳务合同和政府有关规定支付雇员劳务工资，或未按照分包合同支付分包人工程款，或未按照购销合同支付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商货

款，均视为承包人违约。若在造价工程师书面通知改正后的 7 天内，承包人仍未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可在不损害承包人其他权利的前提下，实施下列工作：

- (1) 立即停止向承包人支付应付的款项；
- (2) 在相应支付期应付的工程款范围内，直接向雇员、分包人和材料设备供应商支付承包人应付的款项。

发包人在实施上述工作后的 14 天内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抄送造价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在签发下期支付证书时，应扣除已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的款项。由于上述工作原因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以赔偿。

79 预付款

79.1

约定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所需的款项。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约定预付款，预付款金额、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30%。

79.2

预付款支付申请的核实与支付

承包人在完成下列工作后，应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向造价工程师发出预付款支付申请，并抄送发包人。

- (1) 按照第 28.1 款规定提供履约担保并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2) 向发包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保函的正本。

造价工程师应对支付申请进行核实，并在收到支付申请后的 7 天内报发包人确认后向发包人发出支付证书，同时抄送承包人。

发包人在造价工程师签发支付证书后的 7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并通知造价工程师。

79.3

预付款支付的限制

发包人没有按时支付预付款的，承包人可在付款期满后向发包人提出付款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付款要求后的 7 天内仍未按照要求支付的，承包人可在提出付款要求后的第 8 天起暂停施工。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79.4

预付款的扣回 发包人不应向承包人收取预付款的利息。预付款应从每支付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回，直到扣回的金额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为止。造价工程师应依据专用条款约定的抵扣方式，在签发支付证书时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回。

79.5

退还预付款保函 承包人的预付款保函在预付款全部扣回之前一直保持有效。发包人应在预付款扣完后的 14 天内将预付款保函退还给承包人。

80 安全文明施工费

80.1

内容、范围和金额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并按照第 45 条规定实施安全文明施工。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内容和范围，应以现行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规定为准。

80.2

约定支付方式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预付金额、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发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的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在该预付款扣完之日起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80.3

管理要求和限制 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造价工程师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因此造成的损失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1 进度款

81.1

约定支付期限和提交支付申请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进度款支付期的时限。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支付期以月为单位。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工程，支付期、支付方法等需调整的，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应在每个支付期结束后的 7 天内向造价工程师提交由承包人代表签署的已完工程款额报告和支付申请一式四份，详细说明此支付期间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款额，包括分包人、指定分包人已完工程的价款，同时抄送发包人。该支付申请的内容包括：

- (1) 已完工程的价款；
- (2) 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 (3) 本期间完成的工程价款；
- (4) 本期间完成的计日工价款；
- (5) 本期间应支付的暂列金额价款；
- (6) 根据第 66 条规定本期间应扣除的误期赔偿费；
- (7) 根据第 68 条至第 76 条规定应支付的调整工程价款；
- (8) 根据第 79 条本期间应扣回的预付款；
- (9) 根据第 80 条规定本期间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 (10) 根据第 84 条本期间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11) 根据合同约定，本期间应支付或扣留（扣回）的其他款项；
- (12) 本期间应支付的工程价款。

81.2

签发期中支付证书

造价工程师在收到上述资料后，应按照第 62 条的规定进行计量，并根据计量结果和合同约定对资料内容予以核实。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28 天内报发包人确认后向发包人签发期中支付证书，同时抄送承包人。

如果该支付期间应支付金额少于专用条款约定的期中支付证书的最低限额时，造价工程师不必按照本款开具任何支付证书，但应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上述款额转期结算，直到应支付的款额累计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期中支付证书的最低限额为止。

造价工程师签发期中支付证书，不应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该部分工作。

81.3

进度款支付

发包人应在造价工程师签发期中支付证书后的 14 天内，按照期中支付证书列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并通知造价工程师。

81.4

签发期中支付证书的限制

如果造价工程师未在第 81.2 款规定的期限内签发期中支付证书，则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已被认可，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催告付款的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14 天内，按照承包人支付申请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

81.5

进度款支付的限制

发包人未按照第 81.3 款和第 81.4 款规定支付进度款的，承包人有权按照第 78.2 款规定获得延迟支付的利息，并可向发包人提出付款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付款要求后的 7 天内仍未按照要求支付的，承包人可在提出付款要求后的第 8 天起暂停施工。因此造成的损失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1.6

修正支付证书

发现以前签发的任何支付证书有错、漏或重复的，造价工程师有权在期中支付证书中修正以前签发的任何支付证书，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复核同意修正的，应在该支付期的进度款中支付或扣除。如果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没有达到质量要求，造价工程师有权在任何期中支付证书中扣除相应价款。

82 竣工结算

82.1

约定结算程序和期限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规定在专用条款中明确办理竣工结算的程序和时限。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竣工结算按照第 82.2 款至第 82.5 款规定办理。在办理竣工结算期间，发包人按照第 78 条规定应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价款及其他款项不停止。

82.2

递交结算文件及其限制

承包人应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编制完成竣工结算文件，并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同时向造价工程师递交竣工结算文件。承包人未在本款规定的时间内递交竣工结算文件，经发包人催促后仍未递交或没有明确答复的，造价工程师可根据自己掌握的资料编制竣工结算文件，在报经发包人批准后，作为办理竣工结算和支付结算款的依据，承包人应予以认可。

82.3

核实结算文件及其限制

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按照第 82.2 款规定递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后的 28 天内予以核实，并向承包人提出完整的核实意见（包括进一步补充资料和修改结

算文件)，同时抄报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核实意见后的 28 天内按照造价工程师提出的合理要求补充资料，修改竣工结算文件，并再次递交给造价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在收到竣工结算文件后的 28 天内，不核实竣工结算或未提出核实意见的，视为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已被认可。

承包人在收到造价工程师提出的核实意见后的 28 天内，不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造价工程师提出的核实意见已被认可，竣工结算办理完毕。

82.4

复核再次递交
结算文件

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按照第 82.3 款规定再次递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后的 28 天内予以复核，并将复核结果通知承包人、抄报发包人。

(1) 经复核无误的，除属于第 86 条规定的争议外，发包人应在 7 天内对竣工结算文件上签字确认，竣工结算办理完毕。

(2) 经复核认为有误的：无误部分按照本款第(1)点规定办理不完全竣工结算；有误部分由造价工程师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按照第 86 条规定处理。

82.5

交付工程

发包人应在已核实无误的竣工结算文件上签名确认，拒不签认的，承包人可不交付竣工工程。

承包人未及时递交竣工结算文件的，发包人要求交付竣工工程，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竣工工程，承包人承担照管永久工程责任。

83 结算款

83.1

提交竣工支付
申请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结算款的支付时限。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结算款支付按照第 83.2 款至第 83.5 款规定办理。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工程，支付期、支付方法等需调整的，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应按照第 82.2 款规定在向造价工程师递交竣工结算文件时，根据国家、省规定的格式向造价工程师递交由承包人代表签认的竣工工程款额报告、竣工支付申请一式四份，并附上完整的结算资料，详细列出下列内容，同时抄送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各一份。

- (1) 根据合同完成全部或所有工程的总造价；
- (2)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付的所有款项。

83.2

签发竣工结算
支付证书

造价工程师在收到上述资料后, 应按照第 82.3 款、第 82.4 款规定核实竣工结算文件, 并在发包人签字确认竣工结算文件后的 7 天内, 向发包人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 同时抄送承包人。

83.3

竣工结算款支
付

发包人应在造价工程师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后的 28 天内, 按照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列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结算款, 并通知造价工程师。

83.4

竣工结算支付
证书的限制

如果造价工程师未在第 83.2 款规定的期限内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 则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支付申请已被认可,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28 天内, 按照承包人支付申请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结算款。

83.5

竣工结算款支
付的限制

发包人未按照第 83.3 款规定支付竣工结算款的, 承包人有权按照第 78.2 款规定获得延迟支付的利息, 并可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款。竣工结算支付证书签发后 56 天内仍未支付的, 承包人可与发包人协商将该永久工程折价, 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将该永久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永久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84 质量保证金

84.1

质量保证金的
用途和限制

质量保证金用于承包人对合同工程质量的担保。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 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

84.2

约定质量保
证金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质量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 3%, 发包人应按照该比例从每支付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留, 直到扣留的金额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质量保证金的金额为止。

84.3

质量保证金返
还

在专用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第 59.2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的 14 天内,

发包人应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剩余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85 最终清算款

85.1

提交最终清算
申请报告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最终清算款的支付时限。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最终清算款按照第 85.2 款至第 85.5 款规定办理。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工程，支付期、支付方法等需调整的，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造价工程师提交最终清算申请报告，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发包人对最终清算申请报告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修正后，应再次向造价工程师提交修正后的最终清算申请报告。

85.2

签发最终清算
支付证书

造价工程师在收到最终清算申请报告后，应按照第 62 条的规定进行计量，核实承包人提交的最终清算申请报告内容。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清算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报发包人确认后向发包人签发最终清算支付证书，同时抄送承包人。

85.3

最终清算款支
付

发包人应在造价工程师签发最终清算支付证书后的 14 天内，按照最终清算支付证书列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最终清算款，并通知造价工程师。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按照第 78.2 款规定获得延迟支付的利息。

85.4

支付最终清
算款的限制

如果造价工程师未在第 85.2 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最终清算支付证书，则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清算申请报告已被认可，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最终清算付款的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14 天内，按照承包人提交最终清算申请报告列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最终清算款。

85.5

最终清算款争
议的处理

承包人对发包人支付的最终清算款有异议的，按照第 86 条约定的争议处理。

七、合同争议、解除与终止

86 合同争议

86.1

认可暂定结果
或产生争议

本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收到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依据合同约定作出暂定结果之后的 14 天内，对暂定结果予以确认或提出意见。合同双方对暂定结果认可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暂定结果成为最终决定，对合同双方当事人都有约束力；合同双方或一方当事人不同意暂定结果的，应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提出，说明自己认为正确的结果，同时抄送另一方当事人，此时该暂定结果成为争议。除非本合同已解除，在暂定结果不实质影响合同双方当事人履约的前提下，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实施该结果，直到其被改变为止。

合同双方当事人在收到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的暂定结果之后的 14 天内，未对暂定结果予以确认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合同双方当事人已认可暂定结果。

86.2

双方协商

争议发生后的 14 天内，合同双方当事人可进一步进行协商。协商达成一致的，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将结果抄送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协商仍不能达

成一致的，按照第 86.3 款至第 86.6 款规定进行调解或认定、仲裁或诉讼。

86.3

解决争议方式

合同双方当事人没有按照第 86.2 款规定进一步协商的，或虽然协商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达成一致的，合同双方或一方当事人应在争议发生后的 28 天内，将争议提交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处理，或直接按照第 86.6 款规定提请仲裁或诉讼。合同双方或一方当事人逾期既未将争议提交调解或认定机构，也未提请仲裁或诉讼的，视为合同双方当事人已认可暂定结果，暂定结果成为最终决定，对合同双方当事人都有约束力。

86.4

调解或认定

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在收到争议调解或认定请求后，可组织调查、勘察、计量

等工作，合同双方当事人应为其开展工作提供便利和协助。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应就争议做出书面调解或认定结果，并通知合同双方当事人。除合同双方当事人认可并在专用条款约定外，下列机构为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

- (1)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负责有关工程安全方面争议的调解或认定；
- (2)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有关工程质量方面争议的调解或认定；
- (3)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有关工程造价方面争议的调解或认定。

86.5

调解或认定结果的确认

合同双方或一方当事人在收到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书面结果后的 28 天内，仍可按照第 86.6 款规定将争议提请仲裁或诉讼。除事实确凿、司法机关认定需改变外，逾期未提请仲裁或诉讼的，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作出的书面结果是最终结果，对合同双方当事人都有约束力。

86.6

仲裁或诉讼

合同双方或一方当事人在收到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的书面结果后的 28 天内，可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6.7

争议期间继续施工

争议期间，除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连续施工状态，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一方当事人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而停止施工；
- (3) 调解时双方同意停止施工；
- (4) 仲裁机构或法院认为需要且双方同意停止施工。

87 合同解除

87.1

协商一致解除

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87.2

不可抗力导致
解除

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87.3

因承包人原因
解除

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发包人 can 解除合同：

- (1) 承包人未能按照第 34.2 款规定的开工期限内开工，经监理工程师催告后的 28 天内仍未开工的；
- (2) 按照第 33 条规定的进度计划未表明有停工且监理工程师也未按照第 35.1 款规定发出暂停施工令，但承包人停止施工时间持续达 56 天或累计停止施工时间达 70 天的；
- (3) 承包人违反第 18.1 款或第 51.4 款规定未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运出施工现场的；
- (4) 承包人拖延完工且能偿付的误期赔偿费已达到专用条款约定最高限额的；
- (5) 承包人转包工程、违法分包或未经许可擅自分包工程的；
- (6) 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经监理工程师书面指出后仍未按要求改正的；
- (7) 承包人履行合同期间有欺诈行为的；
- (8) 承包人向任何人付给或企图付给任何贿赂、礼品、赏金、回扣或其他贵重物品，以引诱或报偿他人，但付给承包人相关人员的奖励则属例外；
- (9)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且又拒绝按照监理工程师指令再进行修补的；
- (10)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的；
- (11) 承包人破产或清偿的，但以机构重组或联合为目的的除外；
- (12) 承包人被认为是严重违反合同的其他违约行为。

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实施、完成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并可使用根据第 18.2 款留下的承包人施工设备、周转性材料和临时工程，直至永久工程完工为止。

87.4

因发包人原因
解除

发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非承包人原因未按照第 34.2 款规定期限内发出开工令，经承包人催告后 28 天内仍未发出开工令的；

- (2) 按照第 35.3 款规定非承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或累计停工时间超过了 70 天的；
- (3) 发包人按照第 5 条规定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存在缺陷或按照第 48 条规定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致使承包人无法施工，经承包人催告后 28 天内仍未修正或更换的；
- (4) 监理工程师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发出工作指令，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施工的；
- (5) 发包人未按照第 78.1 款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经承包人催告后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
- (6)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的；
- (7) 发包人破产或清偿的，但以机构重组或联合为目的的除外；
- (8) 发包人被认为是严重违反合同的其他违约行为。

87.5

书面通知合同解除

根据第 87.2 款至第 87.4 款规定要求解除合同的，解除方应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当事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另一方当事人收到通知时合同即告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应按照第 86 条规定处理。

87.6

合同解除后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合同一旦解除，承包人应立即停止施工，保证现场安全，保护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工程设备，尽快撤离现场，并将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施工文件、设计文件移交给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的撤离提供便利和协助。

88 合同解除的支付

88.1

协商一致解除的支付

根据第 87.1 款规定解除合同的，按照达成的协议办理结算和支付工程款。

88.2

不可抗力解除的支付

根据第 87.2 款规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合同解除之日前已完成工程但尚未支付的工程款。此外，发包人还应支付下列款项：

- (1) 已实施或部分实施的措施项目应付款项；
- (2) 承包人为合同工程合理订购且已交付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货款。发包人一经支付此项货款，该材料和工程设备即成为发包人的财产；
- (3) 承包人为完成合同工程而预期开支的任何合理款项，且该项款项未包括在

本款其他各项支付之内；

(4) 根据第 31.3 款规定的任何工作应支付的款项

(5) 根据第 87.6 款规定承包人撤离现场所需的合理款项，包括雇员遣送费和临时工程拆除、施工设备运离现场的款项。

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82 条、第 83 条规定办理结算工程款，但应扣除合同解除之日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回的任何款项。如果发包人应扣除的款项超过了应支付的款项，则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56 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

88.3

因承包人原因
解除的支付

根据第 87.3 款规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暂停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款项，造价工程师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核实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已完成的全部工程款以及已运至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货款，并扣除误期赔偿费（如有）和发包人已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款项，同时将结果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收到核实结果后的 28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意见，并按照第 82.4 款规定办理结算工程款。如果发包人应扣除的款项超过了应支付的款项，则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56 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

88.4

因发包人原因
解除的支付

根据第 87.4 款规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除应按照第 88.2 款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各项款项外，还应支付给承包人由于解除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或损害的款项。该笔款项由承包人提出，造价工程师核实后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并在确定后的 7 天内由造价工程师向发包人签发支付证书，抄送承包人。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86 条规定处理。

89 合同终止

89.1

合同解除后的
终止

合同解除后，除合同双方当事人享有第 86 条至第 88 条规定的权利外，本合同即告终止，但不损害因一方当事人在此以前的任何违约而另一方当事人应享有的权利，也不影响合同双方当事人履行本合同结算和清算条款的效力。

89.2

双方履行完全
义务后的终止

除第 59 条和第 84 条规定的质量保修条款外，合同双方当事人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完竣工结算款，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89.3

合同终止后双
方的义务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双方当事人仍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八、其他

90 缴纳税费

90.1

约定缴纳一切
税费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缴纳合同工程需缴的一切税费。

90.2

没交或少交税
费的责任

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没交或少交合同工程需缴税费的，违法方应足额补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违法方应赔偿损失。

91 保密要求

91.1

提供保密信息
和履行保密义
务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提供保密信息。自收到对方当事人提供的保密信息之日起，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履行保密义务。合同双方当事人履行保密义务，并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结束。

91.2

保密信息知悉
权限

合同双方当事人仅允许因履行本合同而使用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保密信息。除合同双方当事人书面委派履行本合同应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外，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另一方当事人相关的或属于另一方当事人所有的保密信息泄露或提供给第三方，也不得超出允许范围从另一方当事人复制、摘录或转移任何保密信息。任何保密信息的公布，均应事先征得提供方的书面同意。

91.3

签订保密协议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与履行本合同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将其中

一份及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合同双方当事人应以保护自身秘密的谨慎态度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另一方当事人的保密信息，避免保密信息被不当公开或使用。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有第三方盗用或滥用另一方当事人保密信息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91.4

配合政府要求
并做好保密工
作

如果法律法规或政府执法、监督管理等有要求，合同双方当事人应予配合和支持，并提供需要的保密信息。需提供另一方当事人保密信息的，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当事人，以便另一方当事人及时履行义务。若另一方当事人未能及时作出回应的，除依法应提供另一方当事人信息外，应积极维护另一方当事人合法权益。

91.5

书面说明保密
程度

保密信息应由提供方以书面形式说明保密程度；以口头形式提供的，则提供方应在提供后 28 天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保密信息不但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的信息，还包括与材料和工程设备产品、价格、工程设计、图纸、技术、工艺和财务等相关信息。但不包括下述信息：

- (1) 提供前已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所持有的；
- (2) 已公开发表或非对方当事人原因向公众公开的；
- (3) 已由各相关方书面同意其公开的；
- (4) 在未获取保密信息前由对方当事人独立开发的；
- (5) 对方当事人从对保密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处合法获得的。

92 廉政建设

92.1

廉政建设

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同时签订廉政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合同双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应遵守国家和政府有关廉政方面的规定和要求，禁止任何腐败行为。

92.2

违反责任

如果承包人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采用不正当手段，贿赂或变相贿赂了包括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在内的发包人工作人员，以求获得或已获得不正当利益的，则发包人除保留追究其工作人员责任外，因承包人上述行为造成发包人损失或工程损害的，承包人应予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按照

第 87.3 款规定解除合同，并按照第 88.3 款规定办理合同解除的支付。

93 禁止转让

93.1

履行合同

本合同一经签署，合同双方当事人均应按照本合同规定行使各自的权利、履行各自的义务。

93.2

不得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94 合同份数

94.1

约定提供合同文件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照第 94.2 款规定的份数免费为承包人提供合同文本。

94.2

正副本效力

本合同正、副本份数，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95 合同备案

95.1

合同备案及其限制

本合同签署后，发包人应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将本合同一式两份报送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中一份报送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案）。除合同双方当事人同意修改外，未按照本合同所有条款规定的合同，不予备案。

95.2

合同管理

经备案的本合同，作为处理合同纠纷、结算工程价款的依据。涉及国有资金投资的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依据备案的本合同实施合同监督管理；合同双方当事人应随时接受执法人员对本合同的监督管理，并为

监督管理活动提供配合和协助。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定义

1.53 所采用的书面形式包括：

- 文书；
- 信件；
- 电报；
- 传真；
- 电子邮件；
- 其他：

2. 合同文件及解释

2.2 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顺序：

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当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
- (2)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遂溪县财政部门审定预算（最高投标限价）；
- (3) 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件；
- (4) 协议书；
-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7) 本合同补充条款；
- (8)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 (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施工设计图纸；
- (11) 已中标工程清单及预算书；
- (12)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本合同的附件等。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

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如承包人还不服的，可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86 条的约定处理，但在有关部门没有作出正式裁决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待正式裁决后按有关部门的裁决执行。

4. 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4.3 约定适用的标准、规范的名称：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湛江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实施意见》（试行）。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的有关标准、规范进行检验评定。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发包人提供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提供施工工艺及施工方案，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认可后执行。

5. 施工设计图纸

5.1 施工设计图纸由发包人提供

(1)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合同签订后十天内。

(2)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图纸及技术要求一式五份。

5.2 施工设计图纸由承包人提供

(1)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

(2)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

6. 通讯联络

6.2 各方通讯地址、收件人及其他送达方式

(1) 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

发包人：遂溪县教育局

通讯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收件人:

邮政编码:

监理单位:

通讯地址:

收件人: _____

邮政编码:

造价咨询单位:

通讯地址: /

收件人: /

邮政编码: /

(2) 视为送达的其他方式: /

7. 工程分包

7.5 (1) 指定分包工程: 无

(2) 分包工程价款的支付方式: 无

13. 交通运输

13.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无

13.2 场外施工道路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3.4 超大件和超重件运输的约定: 无

14. 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14.2 (1) 专项批准事件的监理工程师: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

(2) 专项批准事件的造价工程师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

(3) 专项批准事件的建造师: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

19. 发包人

19.1 发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平整工作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入场时间：施工场地已具备施工条件。

(2)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只协助提供水电接驳点。

(3) 开工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已开通，承包人自行协调确保施工期间畅通和施工运输需要。

(4) 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开工同时提供并进行现场交底，发包人提供施工范围内地质勘察及地下管网（其中地下管网情况资料由施工单位向市政部门申请，发包人协助）情况资料。

(5) 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施工许可证、临时占用道路、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时间按施工需要，承包人按约定予以配合。

(6) 现场交验的时间：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基准点进行复核，经验收无误后方可办理测量基线交接手续。

(7) 提供施工设计图纸、设计文件的时间：合同签订后十天内。

(8)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开工前七天内完成。

(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边房屋、居民关系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和交通安全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和保护，并承担确保周边交通安全、处理施工对居民正常交通、生产、生活的影响、解决与居民之间纠纷的相关费用。

(10) 接收已完工程支付工程相关价款的约定：按相应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负责的部分工作有：协调处理施工场地与周围场地、当地村（居）民的关系，确保场地周边交通安全和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交通、生产、生活，并承担相关费用；协助发包人协调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政府部门、地方管理机构的关系，并承担相关费用；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保护工作。

19.2 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开工前十天。

19.3 支付期及支付方式的约定

(1) 工程价款支付期限

按合同通用条款规定期限支付。

■ 其他：按本合同支付的有关约定。

■ 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 按协议书所注明的银行帐号转帐。

支票支付。

其他方式。

19.4 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协商一致，发包人保留下列权利：

(1) 对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的品质、质量提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审查确认的权利。

(2) 对本合同的工作内容和施工界面进行适当合理的调整（包括增加或减少部分工程）的权利。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对工作内容和施工界面的调整。

20. 承包人

20.1 承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2) 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每月 28 日前提供月度工程进度报表和下月进度计划，以及相应进度统计表。

(3) 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工程需要，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围栏、警卫等，并提供相应的条件和所需物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人身损害等，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设施的时间和要求：承包人自行搭建临时房屋，并免费向发包人和施工监理单位各提供办公室一间。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照湛江市建设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规定办理。

(6)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的约定：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及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之状况进行勘察，根据勘察结果确定具体的保护措施，并承担勘察有关费用。但承包人根据施工安全需要提出方案，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发包人批准对基坑进行必要的保（支）护发生的费用为壹万元以上的由发包人承担，壹万元以下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对上述内容所采取的保护措施进行监测及维护，并应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反馈信息指导施工，以确保上述受保护物件及作业人员、居民的安全，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受保护物件发生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

(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和做好交工前施工场地清理工作的约定：保证施工场地清洁有序，符合环境卫生有关规定，承包人承担保洁费用和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工程竣工验收后 10 天内，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施工场地的清理应达到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要求，清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竣工结算文件

□ 按通用条款第 82.2 款约定提交。

■ 另作约定：按专用条款第 82.1 款约定提交。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要求的：

1) 保证执行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资源投入计划，将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人员、材料等资源，根据工程进度计划按时、按标准、足额投入。

各分项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资源投入计划，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特别是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包括自有和租赁），应与投标文件填报的品牌、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相符且具备正常施工功能，并配有明显的承包人单位标志，且为合法使用设备（如年检证、使用证等），便于发包人检查承包人施工设备投入情况。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因特殊原因需变更资源投入计划或者对已投入的资源进行调整的，应当提前 7 天提出申请，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允许机械、设备调整的原则为：所调整机械、设备，规格、标准只能比原计划提高，不能降低；数量原则上不允许减少，如确因更换先进设备提高了工效，可考虑在总工作能力不降低的前提下同意调整。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开工后已进场的机械设备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在计划使用期间撤出现场。若施工机械、设备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损坏的情况，承包人必须在 3 天内修复或更换。

因设计变更、施工现场情况变化造成工程内容、工程量变化，须调整机械、设备的规格、数量的，承包人须在变更或变化确定后 5 天内，提出完整的更新施工方案和资源投入计划，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2) 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夜间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3) 在图纸会审之前和施工过程中对施工图、技术资料认真地复核和检查，有预见性的发现和指正设计缺陷和错误，有义务对各专业工程的预留洞口、预埋件在影响此作业前提出相关建议，否则由此导致的工期、质量、费用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应提出能实质性地节约资金和缩短工期的建议和措施。

4) 承包人自行负责工人的意外事故或伤害。对分包单位出现的工人意外事故或伤害，由于分包单位原因造成的，承包人同样需承担连带责任。对于这类伤亡或损失，发包人不负责任，不承担涉及这类伤亡或损失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费用。处理施工期间与工程有关的居民纠纷；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的各种措施并承担相应的责任，落实相关工作的责任人，并在开工前提交给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自行处理与其聘用人员之间的关系，发包人不对其聘用人员承担任何的义务。

5) 干扰与协调

① 承包人应当清楚地预计到施工期间对外界可能产生的必需的不可避免的干扰，并为此保证主动努力减少这些干扰对外界的影响，且应当积极主动与外界进行协调。

② 除必须发包人出面的情况外，承包人应负责协调施工期间外界的各种干扰。

③ 发包人将在承包人的配合下，充分运用自己对各方面的影响力，尽可能地将外界对工程的干扰减少到最少程度。这种协调并不解除承包人的各项责任与义务。

6)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特殊性、复杂性，承担因周边环境的环保等要求所引起的施工降效、不能连续施工或延误所增加的费用；承担自工程开工至验收移交之日止施工场地内排水、排污之事宜及所需费用。

7)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应保护测量点及为工程服务的相关设施不受损坏；合同执行期间，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检验、测量单位提供必要的协助。

8)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现场排水能力，保证在施工过程中设备、材料、已完工程不被水淹没，由此采取的措施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不可预见的除外）

9) 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承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完成或整改的事项，承包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如自收到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后，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内仍未实施且无合理原因的，从超期之日起，每天处罚承包人人民币 1000 元的违约金，直至该事件完成或整改结束并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书面认可为止，违约金款项可从当月工程进度款扣除。

10) 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的检测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给予配合，配合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如因配合导致承包人增加额外工程量的，由双方协商办理签证。

11) 负责正式工程移交前的照管和配合发包人向使用单位移交工程，相关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负责施工路段（含临时交通管制通行路段）的维护、管理义务，提供必要的夜间通行照明及警示标识，并负责施工路段因施工及维护、管理产生的纠纷；发包人对施工路段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纠纷不承担民事责任，因纠纷引起赔偿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0.3 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劳务、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

20.4 承包人完成设计的约定

(1) 承包人负责的设计有： /

(2) 承包人提交设计图纸的时间： /

22. 发包人代表

(3) 发包人代表及其权力的限制

(1) 发包人任命为发包人代表，其联络通讯地址下：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权力做如下限制：作为现场管理代表，监督工程造价、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进度，工程施工期间的其他事宜。

23. 监理工程师

23.1 负责合同工程的监理单位及任命的监理工程师

(1) 监理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2) 任命_____为监理工程师，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23.2 监理工程师的职权：对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的工程投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理；对工程建设施工的竣工预验收；对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和施工质量进行检验等。

23.3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涉及造价调整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的审批，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审定等。

24. 造价工程师

24.1 负责合同工程的造价咨询单位及任命的造价工程师

(1) 造价咨询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任命（ / ）为造价工程师，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 传真号码： /

24.3 (4)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_____

25. 承包人代表

25.1 承包人任命为项目负责人，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26. 指定分包人

26.1 依法指定的分包人及其有关规定：无

- (1) 实施、完成任何永久工程的分包人：无
- (2) 提供本合同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服务的分包人：无

28. 工程担保

28.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1) 履约担保的金额（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2) 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

签订本合同时。

■其他时间：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10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转入发包人指定的帐户（开户名：_____，开户银行：_____，账号：_____）。承包人可采用商业保函或银行保函的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担保公司保函、商业保函或银行保函。

28.2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如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没有违约责任，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且提交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后 30 日内应承包人的要求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8.4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约定

(1) 支付担保的金额：（大写）_____/_____（小写）_____/_____

(2) 提供支付担保的时间

签订本合同时。

其他时间：

(3) 出具支付担保的银行：无

28.5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且提交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后 30 日内。

28.8 担保内容、方式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无

31. 不可抗力

31.1 (4)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地震、滑坡、火山爆发、火灾、洪涝灾害或潮汐、台风或旋风、飓风、风暴、闪电或其它险恶的气候条件、核泄漏、原子弹及压力波，或其它自然灾害：

- ①正面吹袭湛江市的十级及以上台风或龙卷风；
- ②湛江市范围内五级及以上地震；
- ③湛江市范围内日最大降水量超过 200mm 的特大暴雨；
- ④空中飞行物坠落；
- ⑤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对以上几种形式，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为准。其它未提及的不可抗力情形执行本工程施工合同的通用条款，并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32. 保险

32.1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保险事项有：

- 合同通用条款第 31.1 款的第（1）项；
- 合同通用条款第 31.1 款的第（2）项；
- 合同通用条款第 31.1 款的第（3）项；
- 合同通用条款第 31.1 款的第（4）项。

32.8 担保内容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

33. 进度计划和报告

33.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七天内提交给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经审核批准后方可施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相应文件后七天内确认。

34. 开工

34.1 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签订后的 7 个工作日内签发开工令。

- 按合同通用条款规定的____天。
- 其他时间：按开工令注明的开工时间。

35. 暂停施工和复工

35.4 承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的其他原因：无

35.7 为了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总监理工程师有权下达停工令，责令承包人停工整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1) 拒绝监理等单位管理；
- (2)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未获总监理工程师批准而进行施工；
- (3) 未经监理单位检验而进行下一道工序作业；
- (4) 擅自采用未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认可或批准的材料，或者使用的原材料、构配件不合格或未经检查确认，或者擅自采用未经认可的代用材料；
- (5) 擅自变更设计图纸的要求；
- (6) 转包工程；
- (7) 擅自让未经发包人批准的分包单位进场作业；
- (8) 存在安全隐患，未按监理单位要求及时进行整改；
- (9) 未按双方约定的要求上报所需的资料；
- (10) 其他应由承包负责的情形。

36. 工期和工期延误

36.1 合同工程的工期约定为（_____日历天）。

- (1) _____/_____（工程名称）单项（位）工程的工期约定为____/____天。
- (2) _____/_____（工程名称）单项（位）工程的工期约定为____/____天。

36.2 误期赔偿费的约定：

- (1) 承包人每延迟一天竣工罚款人民币5000元；
- (2) 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是合同价即中标价的5%。

38. 竣工日期

38.1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2. 质量标准

42.1 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

- (1) 合同工程质量标准：合格或以上
- (2)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国家、广东省现行建设工程验收相关标准

45. 安全文明施工

45.5 治安管理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另作约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方案由承包人制定。

46. 测量放线

46.1 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的时间：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前

46.4 测量放线误差的约定：按相应通用条款执行。

4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48.1 发包人是否供应材料设备

发包人不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本条不适用。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48.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合同工程结算方式：/

49.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49.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该按照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 other 技术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提前 15 天提供材料样品，经发包人确认样品后，由承包人按要
求购买，并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本工程的所有设备材料必须为国家合格产品且符合设计
图纸的要求。所有主要工程材料必须具备生产许可证及出厂合格证。材料应提前进场，
材料进场前承包人应将进场材料的有关资料交监理工程师确认，在材料使用前提前 48
小时通知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共同验收和抽查送检，材料检验符合要求后方可投入
使用。若材料未经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共同验收和抽检合格而承包人擅自使用，一
经发现，每次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合同金额×2%违约金，并由发包人代表及监
理工程师对进场材料进行检验，若材料符合要求，继续使用，若不符合要求，已使用和未
使用的该批材料均一律退场，退场完成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方能按要求重新组织材料
进场。若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顺延。

49.2 承包人供货与清点要求：

49.8 发包人指定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

50.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50.2 见证取样检验试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 种类：按规定另行确定。

(2) 检测机构：按规定另行确定。

51.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1.1 承包人配置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按通用条款规定，承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 另作约定：

51.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5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53.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通知：

分项工程、工程隐蔽和各工序的验收，承包人在按施工规范自检符合合同要求后，提前 24 个小时通知发包人、设计、质量监督、监理等有关部门验收。验收符合要求后，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施工；验收不符合要求，承包人需重新修改直至验收符合要求为止，工期不予顺延。分项工程、隐蔽工程、工序等如承包方未办妥验收手续或验收不合格而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发包人每次扣罚承包人贰仟元，并且承包人须按要求进行隐蔽工程剥露等以接受检查验收，由此发生的检查费用、返工费用、材料费用等由承包人负担，承包人还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中间验收部位有：/

55. 工程试车

55.1 是否需要试车

■ 不需要试车的，本条不适用。

□ 需要试车的，试车的内容和要求：

56. 工程变更

56.4 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建议

发包人采纳承包人建议带来利益的计奖方法：无奖励。

56.6 如实施过程中发现设计上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查并报发包人同意后，由发包人与设计单位商定修改或变更设计方案进行实施。

变更应由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共同发出变更指令，没有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共同发出的指令，承包人不得进行上述变更。

因技术、水文、地质等原因确须进行重大设计变更的，由项目设计单位填写设计变更单，并经监理单位签署意见后，由发包人审查核准。

按施工图纸实施使得工程量少于施工合同工程量清单相应数量的，则该项工程量减

少不需要任何指令。

所有涉及工期的变更均应获得发包人正式批准才能生效。

58. 竣工验收

58.10 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验收

■ 合同工程无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本款不适用。

□ 合同工程有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各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范围、计划竣工时间如下：

(1) _____ / _____ (工程名称) 工程，计划竣工时间为 _____ / _____，其范围包括：

(2) _____ / _____ (工程名称) 工程，计划竣工时间为 _____ / _____，其范围包括： _____

59. 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59.1 缺陷责任期计算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2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以发包人确认的工程竣工验收实际时间为准）。

59.8 质量保修期计算

质量保修期：详《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

63. 暂列金额

63.1 合同工程的暂列金额为 _____ / _____ 元。

65. 暂估价

65.3 非招标专业工程的暂估价金额为 _____ / _____ 元。

66. 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66.1 提前竣工奖的约定：

■ 没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本款不适用。

□ 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每日历天应奖额度为 _____ 元，提前竣工奖的最高限额是 _____ 元。

66.2 误期赔偿费的约定:

- (1) 承包人每延迟一天竣工罚款人民币 5000 元;
- (2) 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是合同价即中标价的 5%。

67. 工程优价奖

67.1 优质优价奖的约定:

- 没约定优质优价奖的, 本款不适用;
- 约定优质优价奖的等级:

67.2 优质优价奖的计提与支付:

- 国家级质量奖, 合同价款的 3%, 即 _____ 元;
- 省级质量奖, 合同价款的 2%; 即 _____ 元;
- 市级质量奖, 合同价款的 1%; 即 _____ 元。

68.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68.1 合同价款的约定:

(1)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根据施工图纸范围内容总价包干, 暂列金额不在包干范围内。

(2) 因相关因素影响引起的合同价款需要调整时, 调整因素及方法:

发包人提出或确认的设计变更和材料变更、因施工质量安全要求提高由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现场工程负责人确认的单价、工程量签证单、技术核定单、因变更造成承包人废弃已施工部分工作量或待进场及已进场的原材料等均作为合同价款调整的依据, 并在暂列金额内支付;

78. 支付事项

78.1 因本项目使用财政资金, 发包人所有需支付款项应以收到承包人出具同等金额发票之日起计算, 以发包人办齐支付手续并呈送财政部门后为完成支付。发包人每次收到承包人付款申请, 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78.2 计算利息的利率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其他为: (不计息) 。

79. 预付款

79.1 预付款的约定及管理

(1) 预付款的约定

没约定预付款的，本款不适用。

■ 约定预付款的，预付款的金额为(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工程预付款的拨付，合同生效且承包人进场后，发包人支付本工程中标价扣除暂列金额后的 30%的预付款给承包人(含工人的工资保证金)。因本项目使用财政资金，发包人所有需支付款项应以收到承包人出具同等金额发票之日起计算，以发包人办齐支付手续并呈送财政部门后为完成支付。

(2) 预付款的最高额度

按通用条款规定为合同价款的 30%，即_____/____元。

■ 另作约定：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按中标价的 30%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已含按《湛江市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湛江市人社[2011]794 号)规定的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由施工企业自行缴交)。

79.2 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期限：

按承包人在完成本款三项工作后的 7 天内。

■ 另作约定：详专用条款 79.1。

79.4 预付款抵扣方式

预付款按照期中应支付款项的_____/____扣回，直到扣完为止。

■ 其他方式：预付的工程款必须在每期的工程进度款中按不低于预付款占工程项目造价比例进行抵扣，在支付至财政投入资金 97%时全部扣回预付款。预付款抵扣在从本工程发生的第一次进度款支付起发包人每次按审定月度完成工程量的 20%扣回预付款。当项目进度款申请支付至财政投入资金 97%时，预付款仍未全部扣完的，将在进度款支付至财政投入资金 97%时一次扣清余下的预付款。

80. 安全文明施工费

80.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

(1) 内容和范围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以现行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和湛江市计价依据规定为准。

另作约定：

(2)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

(小写)：_____。

80.2 支付申请的提交与核实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 另作约定：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防护措施费用的拨付按《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管理的通知》（湛建质 2014]72 号）执行。

80.3 费用支付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 另作约定：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防护措施费用的拨付按《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管理的通知》（湛建质 2014]72 号）执行。承包人在接到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后的 7 天内向监理单位提交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金额 25% 的预付申请，并抄送发包人。监理单位对支付申请进行核实报发包人确认后向发包人发出支付证书，同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保证在工程开工后及时预支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金额的 25%，同时通知监理单位；余下 70% 按进度比例支付，在竣工验收前支付完毕。

81. 进度款

81.1 约定支付期限和提交支付申请

(1) 支付期限

■ 以月为单位。

以季度为单位。

以形象进度为准，具体为：/

(2) 支付办法

承包人应在每月 28 日前同时向工程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申报当月已完工的工程进度，监理单位在收到进度报告 7 个日历天内审核完毕并交发包人，发包人在接到监理单位进度款审核结果 7 个日历天内审核完毕，交监理单位开具支付证书后由发包人办理支付手续送县财政局进行拨付。承包人申报工程进度款的资料应齐全，除确认的完成工程量、已完成价款明细等表格资料外，还应提交检验批、分部分项质量合格的质量验收资料备查，否则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可拒绝支付当月部分或全部进度款。

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按核定的质量达到合格要求的当月已完工程量的 90% 的比例支付承包人当月工程进度款（尚应抵扣预付款等）。

发包人按审定月度完成工程量的 90% 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

累计支付工程款至合同价（已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含暂列金额）97%后停止支付工程款。剩余工程合同价款额的 3%作为质量保修金，待保修期结束后结清（不计利息）。若有图纸及清单外的项目及签证、变更等增加项目的，则待工程通过验收并经遂溪县财政局审定增加项目结算后，再支付增加部分结算总额（已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 97%；剩余结算价款额的 3%作为质量保修金。

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一式叁份完整的、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档案资料。

工程保修金：本招标工程保留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银行利息为无息。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人工、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在施工进度款中不予考虑，结算时计列。进度款的申报支付，还须执行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制度。

81.2 期中付款的最低限额为/元。

82. 竣工结算

82.1 竣工结算的程序和时限：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

■ 另作约定：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历天内向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报送竣工结算，监理单位应在收到承包人竣工结算资料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审核并向承包人提出书面修改意见，承包人修改完善并经监理单位签署后报发包人，发包人应收到监理单位签署的竣工结算资料后 60 日历天内组织审定。竣工结算审定后，发包人方能支付承包人工程竣工结算余款。承包人超过合同约定期限报送的结算资料不构成结算依据（因发包人、监理单位等单位要求限期补充资料的情况除外）承包人超过合同约定期限未能报送完备的结算资料，视为承包人放弃本工程余下未付的资金拨付要求，发包人不再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

84. 质量保证金

84.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及扣留

(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即按合同价款的 3%。

■ 另作约定：竣工结算审定价×3%。

(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从每次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包括进度款和结算

款)中扣留,扣留的比例为3%。

■ 另作约定:竣工结算审定后。

84.2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时间: 发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贰年(即缺陷责任期满)后接受承包人申请将剩余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无息)。如因施工期间发生民事纠纷涉及发包人,发包人可暂扣工程质量保证金至纠纷解决之日后一次性返还。

85. 最终清算款

85.1 最终结清申请

报告提交份数: /

提交期限: /

86. 合同争议

86.1 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合同双方认可为:

(1)

(2)

(3)

86.6 双方同意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向(湛江市)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7. 合同解除

87.1 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解除合同:

(1) 承包人未能在发包人或者监理机构发出的开工令7天内开工,经监理工程师催告后的28天内仍未开工的;

(2) 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合同工程进度计划,实际工程进度未达到计划要求,而且未表明有停工且监理工程师也未发出暂停施工令,但承包人停止施工时间持续达56天或累计停止施工时间达70天的;

(3)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运出施工现场的;

- (4) 承包人拖延完工且能偿付的误期赔偿费已达到合同价款的 5%的；
- (5) 承包人转包工程、违法分包或未经许可擅自分包工程的；
- (6) 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经监理工程师书面指出后仍未按要求整改的；
- (7) 承包人履行合同期间有欺诈行为的；
- (8) 承包人向任何人付给或企图付给任何贿赂、礼品、赏金、回扣或其他贵重物品，以引诱或报偿他人的；
- (9)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或施工期间，发现的施工质量未能进行修复，且又拒绝按照工程师指令再进行修复的；
- (10)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的；
- (11) 承包人延迟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 (12) 承包人破产或清偿的，但以机构重组或联合为目的的除外；
- (13) 承包人擅自选用工程材料，不听劝阻又擅自施工的；
- (14) 承包人被认为是严重违反合同的其他违约行为。

在上述情况下，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实施，完成合同工程或其他任何部分。施工现场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合同工程，均应认为是发包人的财产。

88. 合同解除的支付

88.1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对其已完的工程质量负责，甲方应扣除应付其工程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在发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后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无息）。

91. 保密要求

91.1 提供保密信息的期限：永久。

94. 除用于本合同目的外，承包人不得在未经发包人批准的情况下，让第三方使用或向第三方转让图纸、规范及其它由发包人或监理单位提供的所有文件。

95. 合同份数

95.1 约定提供合同

文本提供合同文

本：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由发包人提供。

另作约定：由承包人打印、装订签署后交发包人签署、分发。

95.2 正副本

效力合同的

份数：

正本贰份，其中发包人壹份，承包人壹份。
副本陆份，其中发包人肆份，承包人贰份。

96. 补充条款

96.1 派驻现场人员的管理

(1)拟派本工程的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必须到施工现场向发包人现场代表签到。

①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到场签到时间不能少于 22 天/月。每月到场签到时间少于 22 天的，每少签到一天违约金 1000 元/人。项目负责人在其请假离开的时间段内应委托专人全权代表其行使职权。

②安全员到场签到时间不能少于 22 天/月。每月到场签到时间少于 22 天的，每少签到一天违约金 500 元/人。

(2)现场人员的更换

①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承包人擅自更换投标书中确认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将承担每人每次 5 万元的违约金（仅刑拘、身亡可免责，或发包人要求更换的可免责）；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甚至终止施工合同，并保留索赔的权利。

②经发包人确认定案的施工组织方案中承诺的专业施工管理人员不得变更。承包人擅自更换所承诺的专业施工管理人员，将承担每人每次 2 万元的违约金（仅刑拘、身亡可免责，或发包人要求更换的可免责）；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并保留索赔的权利。

③承包人新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专业施工管理人员在职称、职业资格、工作经验等方面均不得低于原来所承诺的人员。承包人更换人员所需承担的违约金在变更当月进度款中扣除。

96.2 用工和劳务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自行聘（雇）用雇员，并按照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按国家规定提供劳动保护，明确劳动报酬等内容，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承包人不得从为发包人或监理单位服务的人员中招雇任何人员。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支付上述雇员的工资和劳务分包单位的劳务费用。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支付工资、劳务费，不得拖欠或克扣。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须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确保不发生因拖欠工人工资、劳务费而停工闹事等时间。若因承包人未按时支付人员工资和劳务费可能或已经导致停工、闹事、投诉、曝光等不利影响的，发包人有权代承包人直接支付人员工资和劳务费用，并以代付款金额的 20% 作为承包人违约金扣除，该违约金、代付的工资和劳务费用将从承包人工程款或工程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发包人并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代承

包人直接支付原工资和劳动报酬的行为视为已获承包人的授权。

(3)承包人应在签署所有劳务分包合同的同时报壹份劳务分包合同原件给发包人备案。

(4)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在24小时内把以下人员调离出本工程，否则 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同时，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令发出后3天内，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人员代替下述调离的人员：

①发包人确认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责的施工人员、不熟悉本专业的施工人员、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等等；

②不积极配合发包人、监理单位正常工作者；

③违反发包人或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④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⑤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96.3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应向建设单位提交一式三份完整的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等规定的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资料。如承包人不按时提交符合要求的工程档案资料和备案资料，每延误一天处以 500 元的罚款，并扣留剩余工程款和不予进行工程结算，直至提交合格的资料为止。

96.4 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一式叁份完整的、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后，持工程结算资料向发包人申请结算余款。发包人在收到申请及有关资料后，经审核无误后在扣出工程保证金后付清结算余额。

96.5 如需赶工，则赶工费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工期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建法{2012}112号）文执行；

96.6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不得拖欠民工的工资，若发现有拖欠情况，甲方将扣除所拖欠数额的资金，由甲方代付给民工，且承包人三年内不得在湛江市范围参加财政性投资建设项目的招投标。

96.7 本工程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设计要求施工。

96.8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要求、据实编制竣工图及竣工结算，若出现虚假现象，所造成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报送的竣工结算，经发包人组织审定，审定结算价对应核减率大于 5%时，承包人承担违约罚款 2 万元，由发包人支付结算余款时扣除。

96.9 工程质量样板引路、检查和返工

(1) 本工程实行工程质量样板引路制度。承包人须在开工前制定《工程质量样板引路方案》，其中包括：负责工程质量样板施工的成员组成、样板施工的工序、时间、地点、大样图等，经项目部审核并报监理机构和发包人审核同意方可进行样板施工；施工现场每一工

序在开工前，必须先进行工序样板施工，经监理单位、发包人、业主单位和质量监督机构验收合格后方可定为工序样板；工序样板是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的依据；所有新进班组必须学习工序样板，签名确认，保证按规范、按图纸施工，并达到工序样板要求。

(2)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3)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97. 工程款和变更签证申报

(1) 本工程进度款申请和变更签证造价申报还必须执行发包人或代建管理单位的有关管理制度。

(2) 承包人每月申报的已完工工程进度应合理、相对准确，若承包人每月申报的已完工工程进度与发包人审定的已完工工程进度差距达到 30%（含 30%）以上，发包人将每次对承包人处罚 5000 元，费用在当次核定的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价中扣减。

(3) 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的承包人申报金额是发包人专用条款第 68 条约定核准相应金额的最高限额，超出承包人申报金额的部分不予计列。

97.1 涉及造价调整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经监理单位审查同意后，承包人必须报发包人批准，未经发包人或代建管理单位批准而实施，因此增加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监理单位、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调增工程造价或加计措施项目费的申请一概不予受理。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派驻本项目人员名单

| 岗位名称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资格证、注册证 名称 | 证书编号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施工员 | | | | |
| 安全员 | | | | |
| 质检员 | | | | |
| 材料员 | | | | |
| 资料员 | | | | |
| | | | | |
| | | | | |

施工单位派驻现场的人员，必须与在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施工许可证时提交的《建筑工程施工单位派驻项目人员架构表》及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建筑工程单位派驻本项目人员数量表》所列人员一致。

发包人：遂溪县教育局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3 年 月 日

2023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遂溪县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为保证遂溪县乡镇学前教育综合提升项目(三期)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质量保修书。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保修内容以本工程竣工图和竣工结算所包括的全部内容为准。

1. 质量保修期

1.1 质量保修期从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1.2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1.3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1)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地下室防水等其它防水工程为5年；

(2)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3)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电气设备安装和装饰装修工程为2年；

(4) 园林景观、绿化、室外道路及其它工程为2年。

2. 质量保修责任

2.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的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

2.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2.3 在国家规定的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

安全。凡出现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后，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2.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3.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4.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支付和使用与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84 条赋予的规定一致。

5. 其他

5.1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

(1) 质量保证金为竣工结算审定价×3%，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后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结算款中一次性扣留。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贰年后 14 日历天内，发包人接受承包人支付申请，将质量保证金（无息）一次性返还给承包人。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质量保修责任，承包人必须按约定进行保修，违约将向建设主管部门投诉并处罚。

5.2 本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在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签署，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5.3 本质量保修书，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遂溪县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87条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1~3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遂溪县乡镇学前教育综合提升项目(三期)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合同总份数与双方各执份数与施工合同相同。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各送交其上级部门一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